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项目名称：门头沟区潭柘寺东沟防洪治理工程

编制单位：北京市门头沟区水务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

2021年1月

前言

为了改善门头沟区的水环境状况，提高潭柘寺东沟防洪排水能力，北京市门头沟区水务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实施了门头沟区潭柘寺东沟防洪治理工程。门头沟区潭柘寺东沟防洪治理工程共分为2个标段。一标（主河道桩号0+000-0+800及9、10号支沟）工程内容主要包括：主河道800米两岸新建浆砌石挡墙、新建景观跌水7座、支沟跌水7座，新建过河桥1座，及巡河路景观绿化。二标（主河道桩号0+800-8+700）工程内容主要包括：主河道修复原浆砌石挡土墙、新建浆砌石挡墙1200米，河道疏浚6700米、新建景观跌水1座及景观绿化。

2013年11月21日北京市门头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门头沟区潭柘寺东沟防洪治理工程实施方案进行了批复。2013年11月北京禹冰水利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门头沟区潭柘寺东沟防洪治理工程实施方案》》；2013年12月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门头沟区潭柘寺东沟防洪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该项目于2013年12月10日取得了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门头沟区潭柘寺东沟防洪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门环保审字〔2014〕0001号）。工程实际于2014年3月开工建设，于2016年12月完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北京市门头沟区水务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于2020年10月成立验收组，于2020年11月进行了现场踏勘、调查，并进行了相关资料收集。2021年1月底竣工验收项目组编制完成《门头沟区潭柘寺东沟防洪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目录

1	综述	1
1.1	编制依据	1
1.1.1	法律、法规依据	1
1.1.2	工程依据	1
1.1.3	技术依据及其它	1
1.2	验收调查目的和原则	2
1.2.1	验收调查目的	2
1.2.2	验收调查原则	2
1.3	验收调查的方法	3
1.4	验收调查范围	3
1.4.1	水环境	3
1.4.2	生态环境	3
1.4.3	环境空气	3
1.4.4	声环境	3
1.5	验收调查因子	3
1.6	环境保护目标	4
1.6.1	大气、声环境保护目标	4
1.6.2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
1.7	验收调查执行标准	7
1.7.1	环境质量标准	7
1.7.2	污染物排放标准	8
1.8	调查重点	9
2	工程调查	10
2.1	工程建设历程	10
2.2	工程建设概况	10
2.2.1	工程建设内容	10
2.2.2	工程量	10
2.2.3	总图布置与占地	12
2.2.4	工程变更情况调查	27
2.2.4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27
3	环境影响报告书回顾	29
3.1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29
3.1.1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29
3.1.2	水环境影响分析	30
3.1.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31
3.1.4	声环境影响分析	34
3.1.5	固体废物分析	35
3.1.6	社会环境影响评价	35
3.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主要结论	36
3.2.1	工程概况	36
3.2.2	项目与地区规划的符合性、政策符合性分析	36
3.2.3	环境质量现状	36
3.2.4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37
3.2.5	运行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39
3.2.6	公众参与结论	40
3.2.7	经济损益分析结论	40

3.2.8 评价总结论.....	40
3.3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40
4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42
5 环境影响调查.....	49
5.1生态影响调查.....	49
5.2污染影响调查.....	49
5.2.1施工期污染影响调查.....	49
5.2.2运营期污染影响调查.....	51
6 环境管理状况调查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52
6.1环境管理状况调查.....	52
6.2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52
7 公众意见调查.....	53
7.1 公众参与调查方式.....	53
7.2 公众参与调查对象.....	53
7.3 公众参与调查结果.....	55
7.4 公众参与调查结论.....	55
8 调查结论与建议.....	57
8.1 工程概况.....	57
8.2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57
8.3 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57
8.4 地表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57
8.5 环境空气影响调查结论.....	58
8.6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结论.....	58
8.7社会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58
8.8 公众参与调查结论.....	58
8.9 建议.....	59
8.10 总结论.....	59
附件.....	60

1 综述

1.1 编制依据

1.1.1 法律、法规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改；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7月1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
- (9) 《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国发[2000]38号，2000年11月26日；
- (10) 《土地复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2011年3月5日；
-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
-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环评[2017]4号。
- (13)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环境保护部；
- (14)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环境保护部；
- (15)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环保总局[2000]38号，2000年6月。

1.1.2 工程依据

- (1) 《门头沟区潭柘寺东沟防洪治理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门头沟区潭柘寺东沟防洪治理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
- (2) 《门头沟区潭柘寺东沟防洪治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北京圣海林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技术依据及其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水利水电》(HJ 464—2009)；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征求意见稿)，环办标征函[2018]53号，2018年9月25日；

(4) 《门头沟区潭柘寺东沟防洪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2013年12月；

(5) 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门头沟区潭柘寺东沟防洪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门环保审字〔2014〕0001号)，2013年12月10日。

1.2 验收调查目的和原则

1.2.1 验收调查目的

(1) 调查工程在施工、运行和管理等方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工程设计所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情况，以及对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2) 调查工程已采取的生态保护、水土保持及污染控制措施，并通过实际调查结果，分析各项措施实施的有效性。针对该工程已产生的实际环境问题及可能存在的潜在环境影响，提出切实可行的补救措施和应急措施，对已实施的尚不完善的措施提出改进意见。

(3) 通过公众意见调查，了解公众对该工程建设环保工作的意见、对当地经济发展的作用、对周围居民工作和生活的情况，针对公众提出的合理要求提出解决建议。

(4) 根据工程环境影响的调查结果，客观、公正地从技术上论证该工程是否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2.2 验收调查原则

本次验收调查坚持以下原则：

- (1) 调查、监测方法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 (2) 充分利用已有资料，并与现场勘察、现场调研相结合；
- (3) 进行工程前期、施工期、运行期全过程调查，根据项目特征，突出重点、兼顾一般。

1.3 验收调查的方法

根据调查目的和内容，对照项目运行时期的环境影响程度和范围，确定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主要采取资料调研、现场勘察与公众调查相结合的方法。其主要方法为：

- (1)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要求执行；
- (2) 运营期环境影响调查以现场勘查为主，通过现场调查分析运营期间对环境的影响；
- (3)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调查以现场调查核实有关资料文件为主，并核实环境影响评价和初步设计所提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 (4) 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采用改进已有措施与提出补救措施相结合的方法。

1.4 验收调查范围

本次竣工验收调查范围参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范围，并根据实际的变化及对环境的实际影响，结合现场踏勘情况，确定本次竣工验收的调查范围如下：

1.4.1 水环境

地表水：对项目治理的潭柘寺东沟长10.07km范围内进行现状调查与评价。

1.4.2 生态环境

项目周围200m范围。

1.4.3 环境空气

治理河段的中心线两侧各 200m 的范围内。

1.4.4 声环境

包括敏感点在内的河段两侧200m范围。

1.5 验收调查因子

施工期：

大气环境质量： 扬尘；

声环境质量： 等效连续A声级（Leq）；

地表水环境质量： pH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硫化物、氟化物、氯化物、硝酸盐、硫酸盐、氰化物、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总氮、铁、锰、粪大肠菌群；

固体废物： 施工固废、生活垃圾；

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地区生态完整性，生态景观。

运营期：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属非污染性项目，本项目为河道治理项目，工程完成后不新增管理人员，不设泵站等。因此运行期无相关污染物产生。

生态环境： 项目建成后，改善了水质，增加了水面面积，河堤大面积绿化，均对生态产生正面影响，生态系统更加稳定。

社会环境： 周边居民的反应情况。

1.6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工程周边主要为潭柘新区安置房（环评时为在建安置房）、村庄、山体、荒地，本项目不在地表水、地下水源保护区内。因此，本工程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声环境、环境空气、生态环境等。经现场核查，工程沿线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时基本一致，距离保持不变。各环境保护目标分述如下，具体见图1-1。

1.6.1 大气、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大气、声环境保护目标为河道沿线的村庄、学校等。具体见表1-1。

表1-1 大气、声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保护目标	相对项目方位	与项目最近距离（m）	规模（人）	敏感点变化情况	环境保护级别
1	鲁家滩村（大部分已拆迁）	河道西侧	10	50	不变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的1类标准、
2	潭柘寺中心小学		200	400	不变	

序号	保护目标	相对项目方位	与项目最近距离 (m)	规模 (人)	敏感点变化情况	环境保护级别
3	安置房 (潭柘新区)	河道东侧	10	3500	增加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2018修改) 中二级标准

1.6.2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主要为潭柘新区安置房、村庄、山体、荒地等，没有原生生态环境。另外，经调查，工程影响区域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无濒危珍稀物种。因此，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为防止施工期、营运初期水土流失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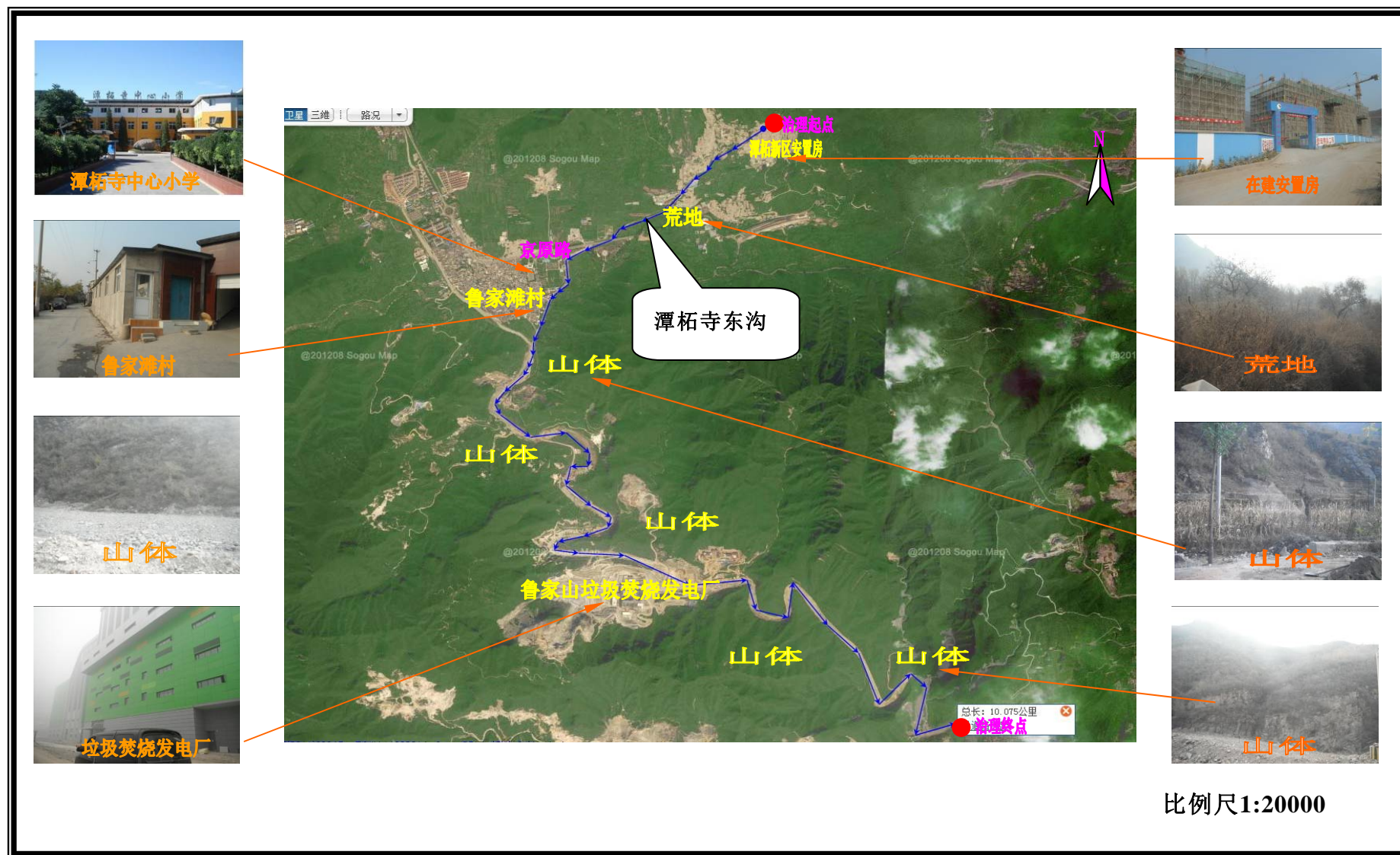


图1-1 谭柘寺东沟环境保护目标及周边关系图

1.7 验收调查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调查执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标准，对已修订的环境质量标准 and 污染物排放标准采用修订后的标准作为验收调查校核标准。

1.7.1 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2018年修订）中二级标准，见表1-2。

表 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SO ₂	TSP	NO ₂	NO _x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浓度限值 ug/m ³	年平均	60	200	40	50	70	35		
	24小时平均	150	300	80	100	150	75	4000	
	1小时平均	500	—	200	250			10000	200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2) 地表水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为永定河平原段，水质分类为III类。地表水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具体指标值见表1-3。

表 1-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项目	pH	DO	COD	BOD ₅	NH ₃ -N
标准值	6-9	≥5	≤20	≤4	≤1.5

(3) 地下水

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93）III类标准，按《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进行校核，见表1-4和表1-5。

表 1-4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III类标准

项目	(III类) 标准
pH值	6.5—8.5
总硬度	≤450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硫酸盐	≤250
氯化物	≤250
硝酸盐氮	≤20
氨氮	≤0.2

表 1-5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

项目	(III类) 标准
pH值	6.5—8.5
总硬度	≤450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硫酸盐	≤250
氯化物	≤250
硝酸盐氮	≤20
氨氮	≤0.5

(4) 声环境

根据《门头沟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方案》门政发〔2015〕14号，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1类和4a类地区；其中京原路边界线外50m范围内为“4a类”声功能区，项目占地范围内其余区域均为“1类”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类和4a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1-6。

表 1-6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 (A)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备注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1类	55	45	京原路边界线外 50m 范围外
4a类	70	55	京原路边界线外 50m 范围内

1.7.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施工期

(1) 大气

2017年3月前，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表1 中一般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的相关规定，具体标准值见表1-7。

表1-7 一般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其他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mg/m ³

(2) 废水

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掏运至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地表水体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A排放限值。具体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1-11。

表1-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除外)

水质指标	pH	SS	BOD ₅	COD	氨氮
标准	6.5~8.5	5	4	20	1.0

(3) 噪声

施工期噪声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标准要求。标准值见表1-8。

表1-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施工阶段	主要噪声源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70 dB (A)	55 dB (A)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修订》中的规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进行校核。

1.8 调查重点

- (1)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调查。
- (2)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及工程变更情况调查。
- (3) 工程建设前后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及变化情况，环境质量变化情况调查。
- (4) 工程实际内容变更所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调查，变更环境保护措施调查。
- (5)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运行情况及其试运行效果调查。
- (6) 工程试运行期环境污染影响调查。
- (7)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提及或对环境的影响估计不足，但实际存在的严重环境问题以及公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调查。
- (8) 工程环保投资情况调查。
- (9) 建设单位环境管理情况调查。

2 工程调查

2.1 工程建设历程

2013年11月21日北京市门头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门头沟区潭柘寺东沟防洪治理工程实施方案进行了批复。2013年11月北京禹冰水利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门头沟区潭柘寺东沟防洪治理工程实施方案》》；2013年12月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门头沟区潭柘寺东沟防洪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该项目于2013年12月10日取得了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门头沟区潭柘寺东沟防洪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门环保审字〔2014〕0001号）。工程实际于2014年3月开工建设，于2016年12月完工。

2.2 工程建设概况

2.2.1 工程建设内容

门头沟区潭柘寺东沟防洪治理工程共分为2个标段。一标（主河道桩号0+000-0+800及9、10号支沟）工程内容主要包括：主河道800米两岸新建浆砌石挡墙、新建景观跌水7座、支沟跌水7座，新建过河桥1座，及巡河路景观绿化。二标（主河道桩号0+800-8+700）工程内容主要包括：主河道修复原浆砌石挡土墙、新建浆砌石挡墙1200米，河道疏浚6700米、新建景观跌水1座及景观绿化。

2.2.2 工程量

门头沟区潭柘寺东沟防洪治理工程主要工程量见表2-1。

表2-1 门头沟区潭柘寺东沟防洪治理工程完成主要工程量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1	土方开挖	m ³	627298
2	土方回填	m ³	144255.3
3	碎石垫层	m ³	29164
4	铅丝石笼	m ²	14595
5	浆砌石挡墙	m ³	6682
6	石材栏杆	m	4546
7	桥	座	1
8	整理绿化用地	m ²	38288
9	乔木	株	875
10	地被	m ²	38288

工程治理前与治理后对比详见图2-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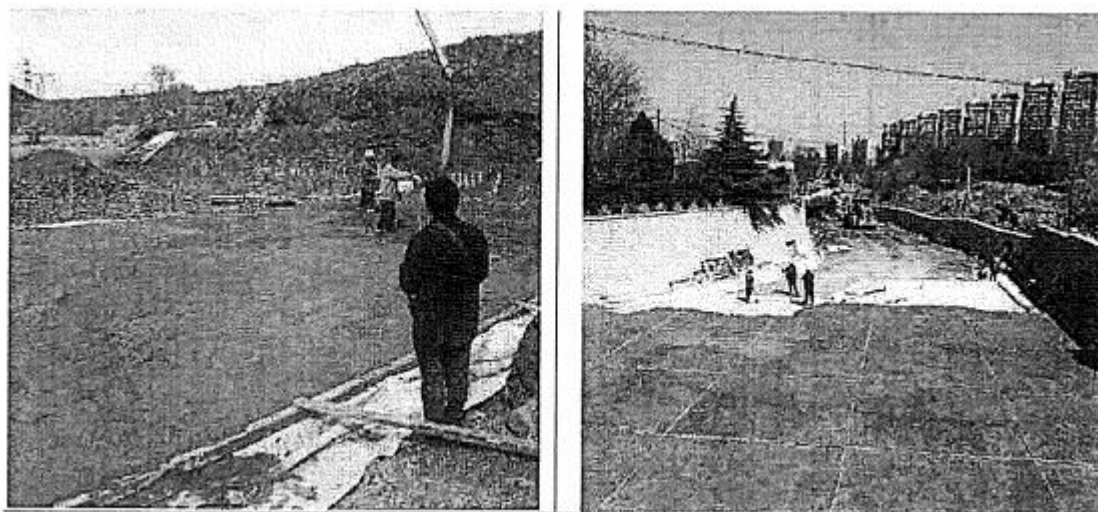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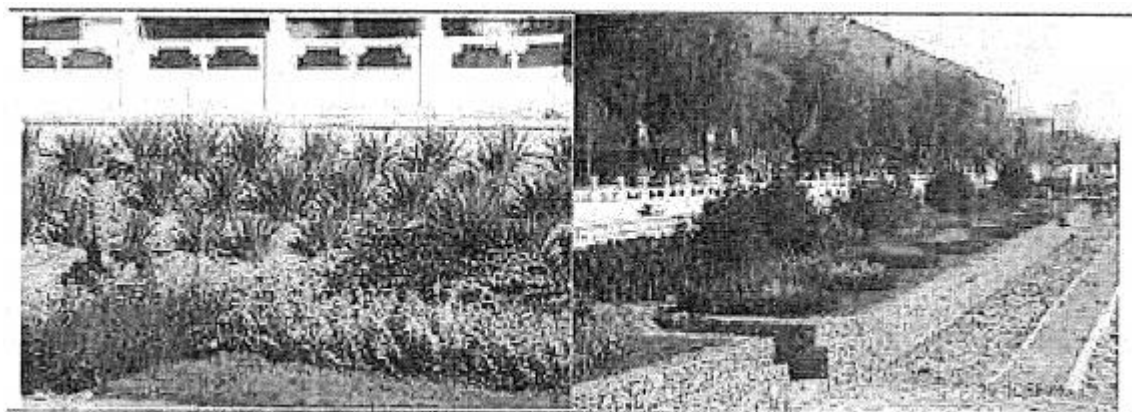


图2-1 治理前现状



绿化检查绿化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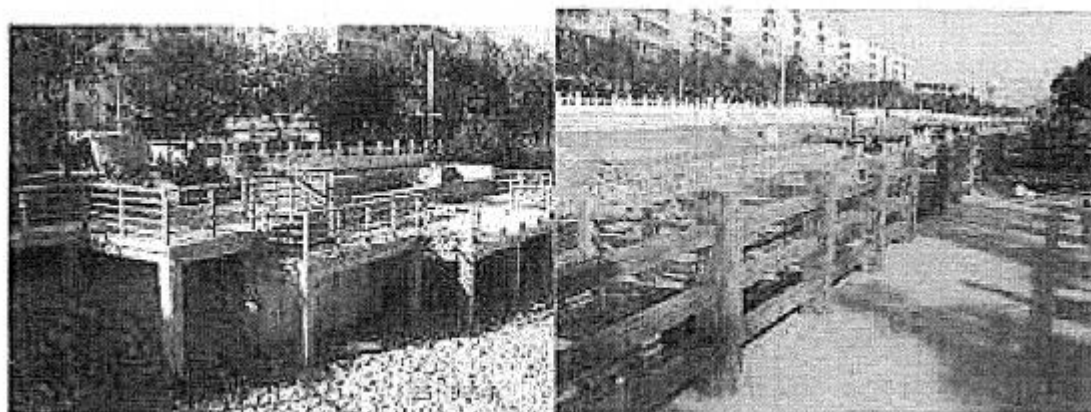


图2-2 治理后现状

2.2.3 总图布置与占地

(1) 总图布置

建设地点位于门头沟区东南部，起点位于潭柘寺镇东村，终点为门头沟与丰台交界处。地理位置见图 2-3。总图布置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详见图 2-4~图 2-16。



图2-3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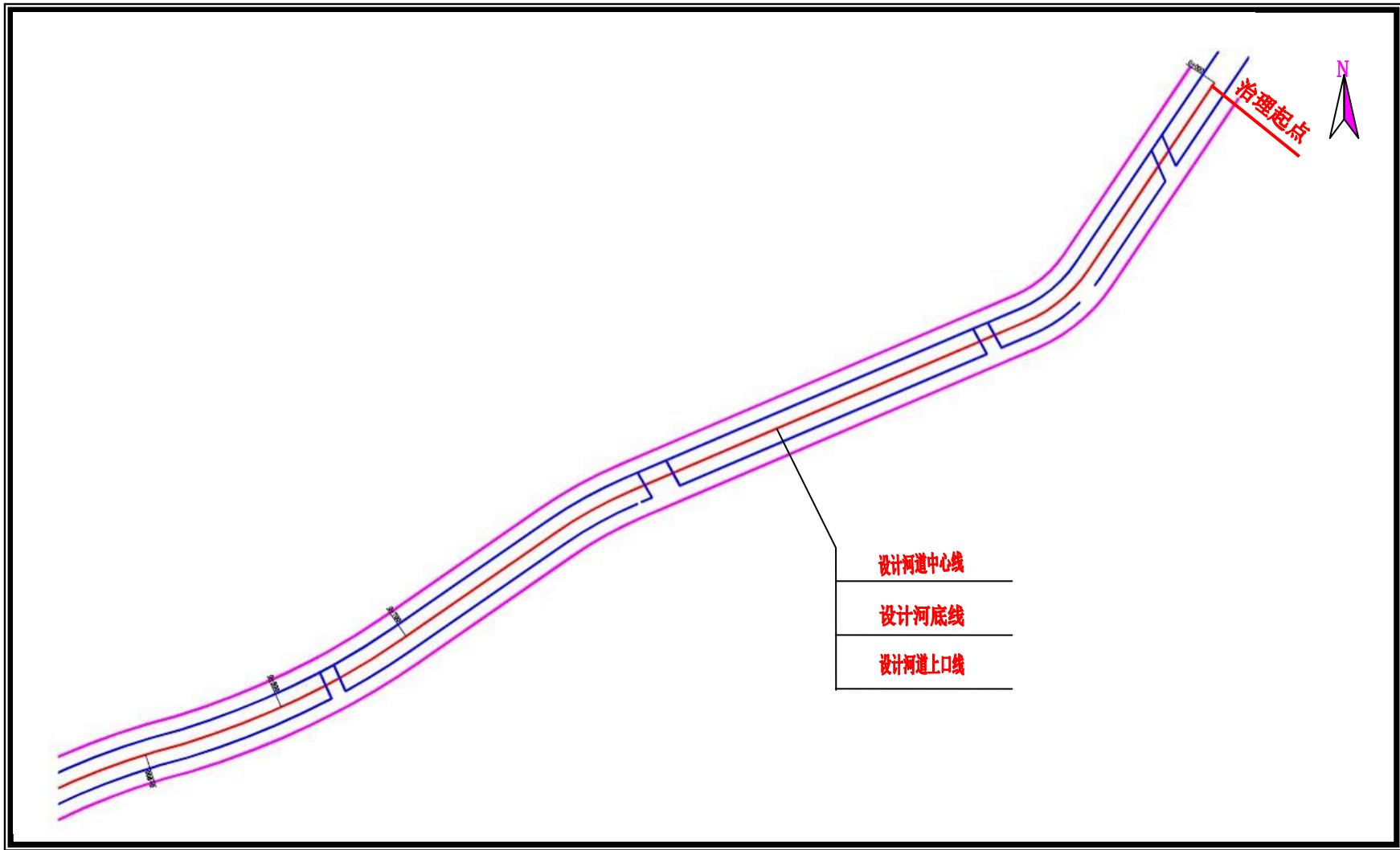


图2-4 工程总平面布置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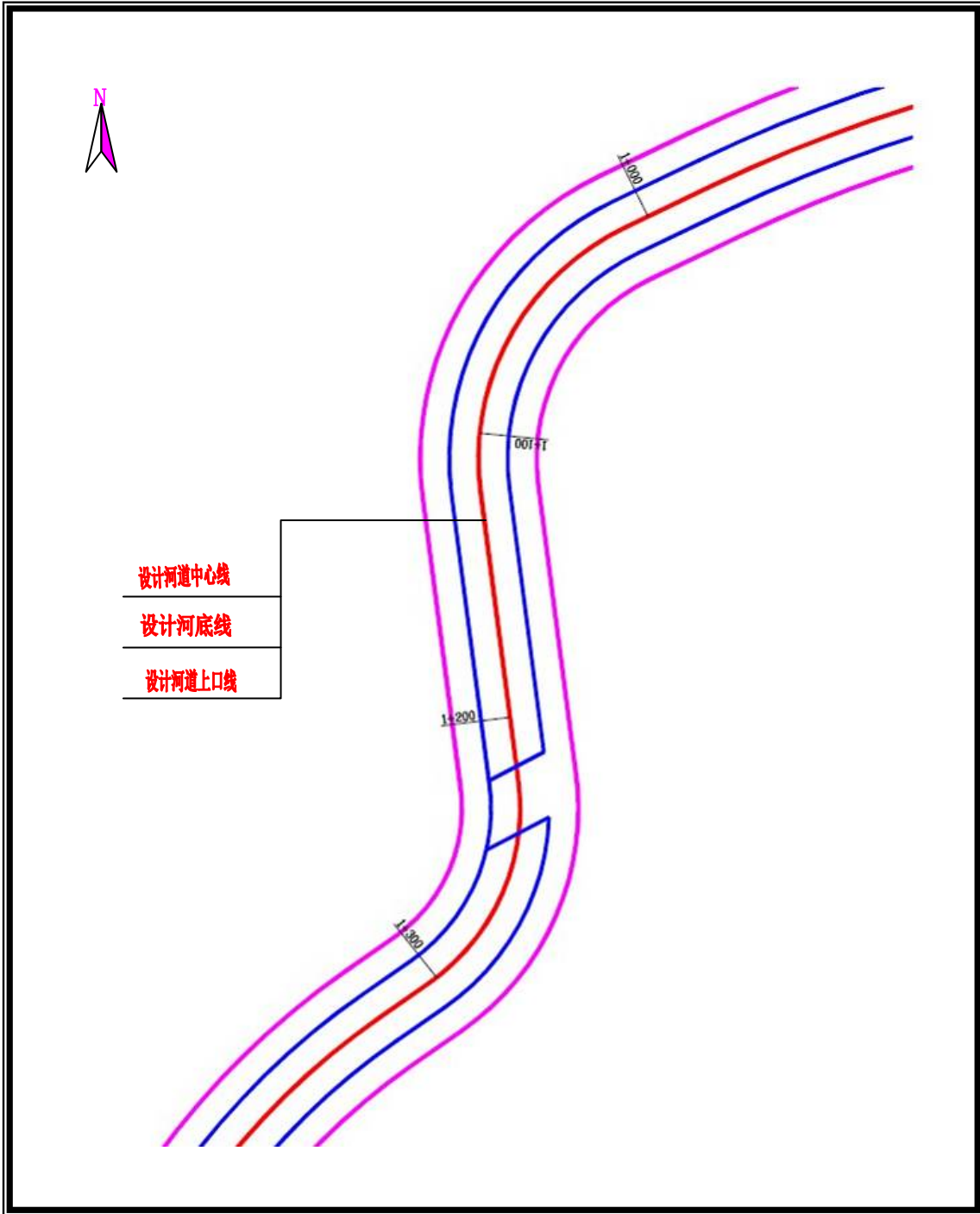


图2-5 工程总平面布置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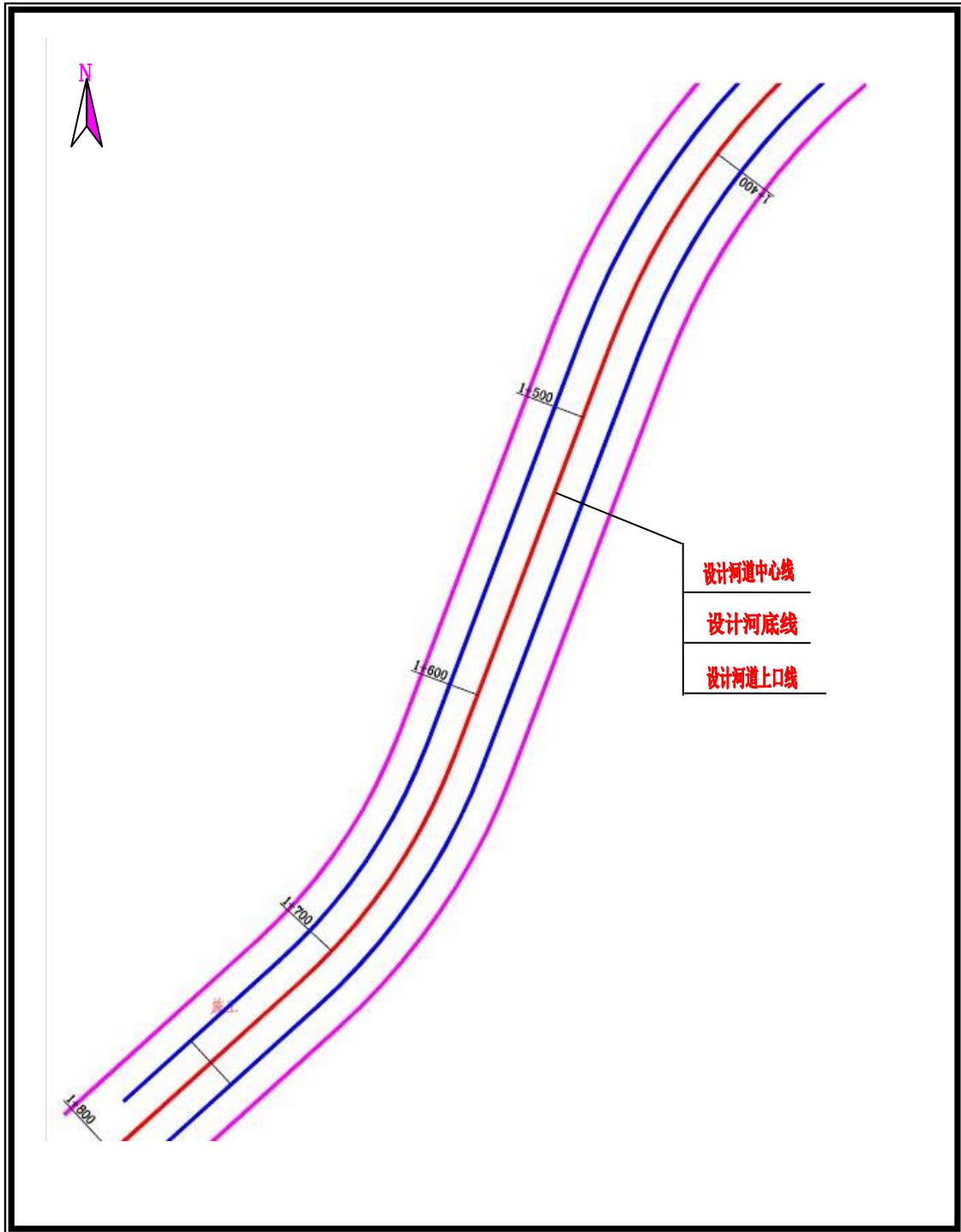


图2-6 工程总平面布置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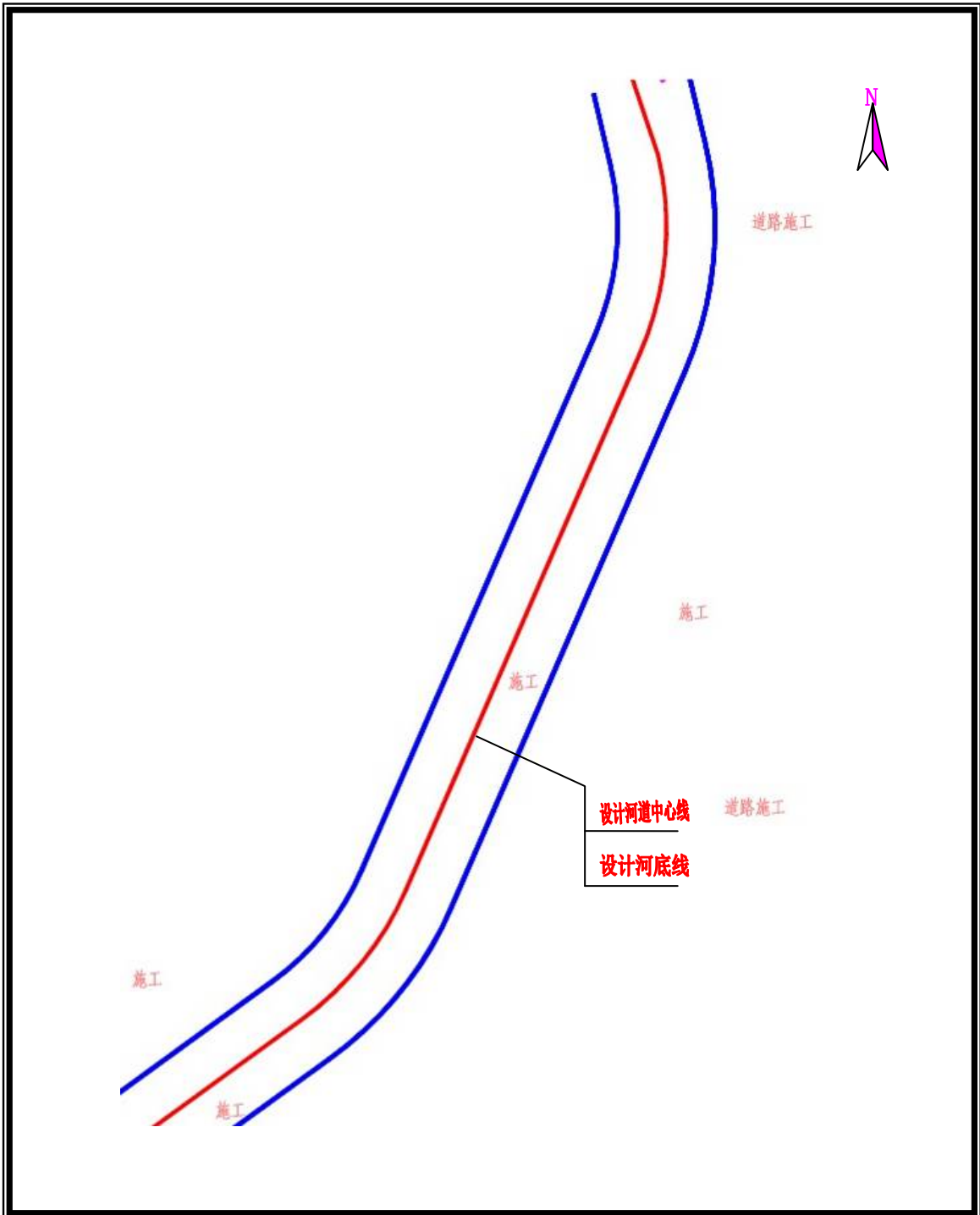


图2-7 工程总平面布置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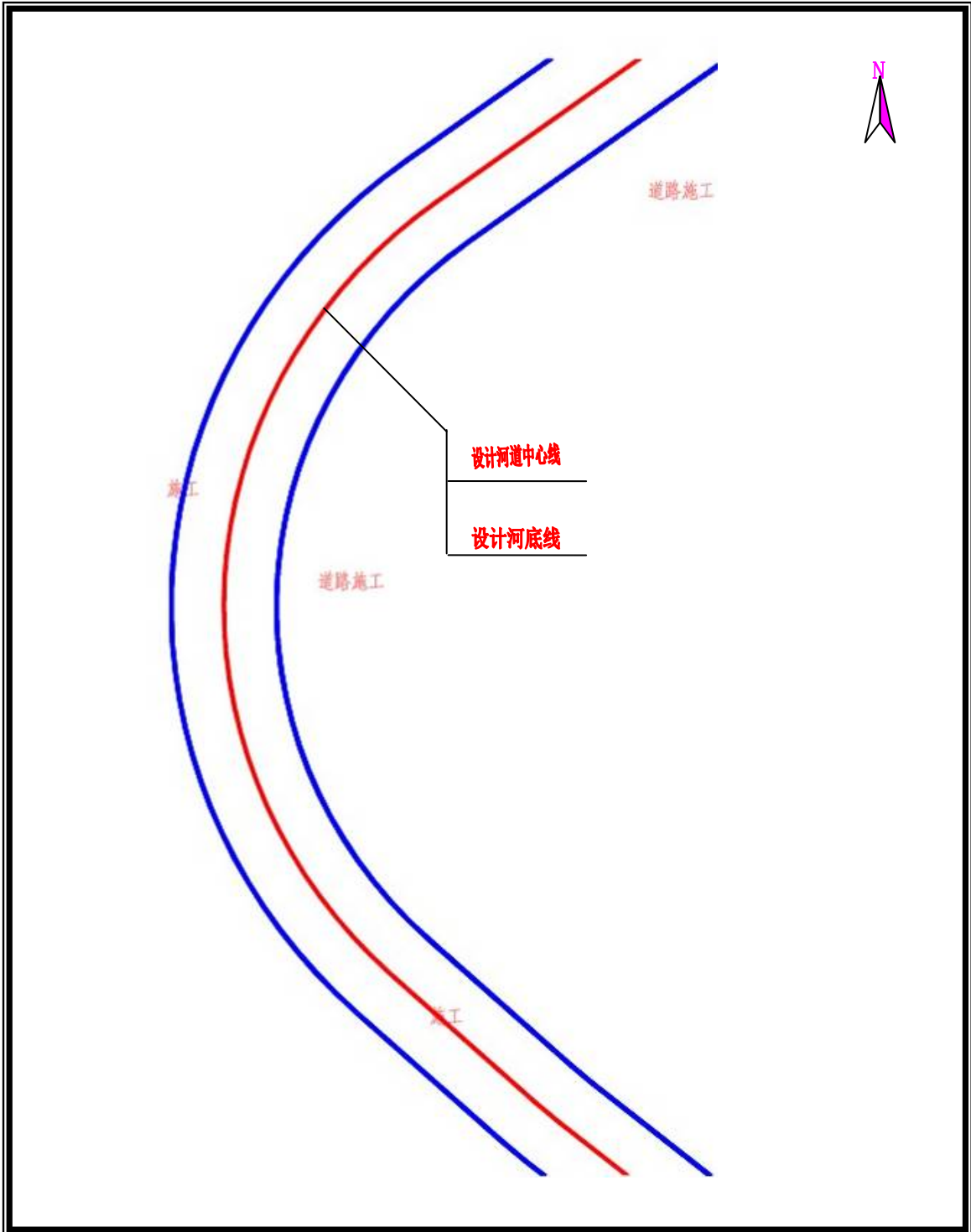


图2-8 工程总平面布置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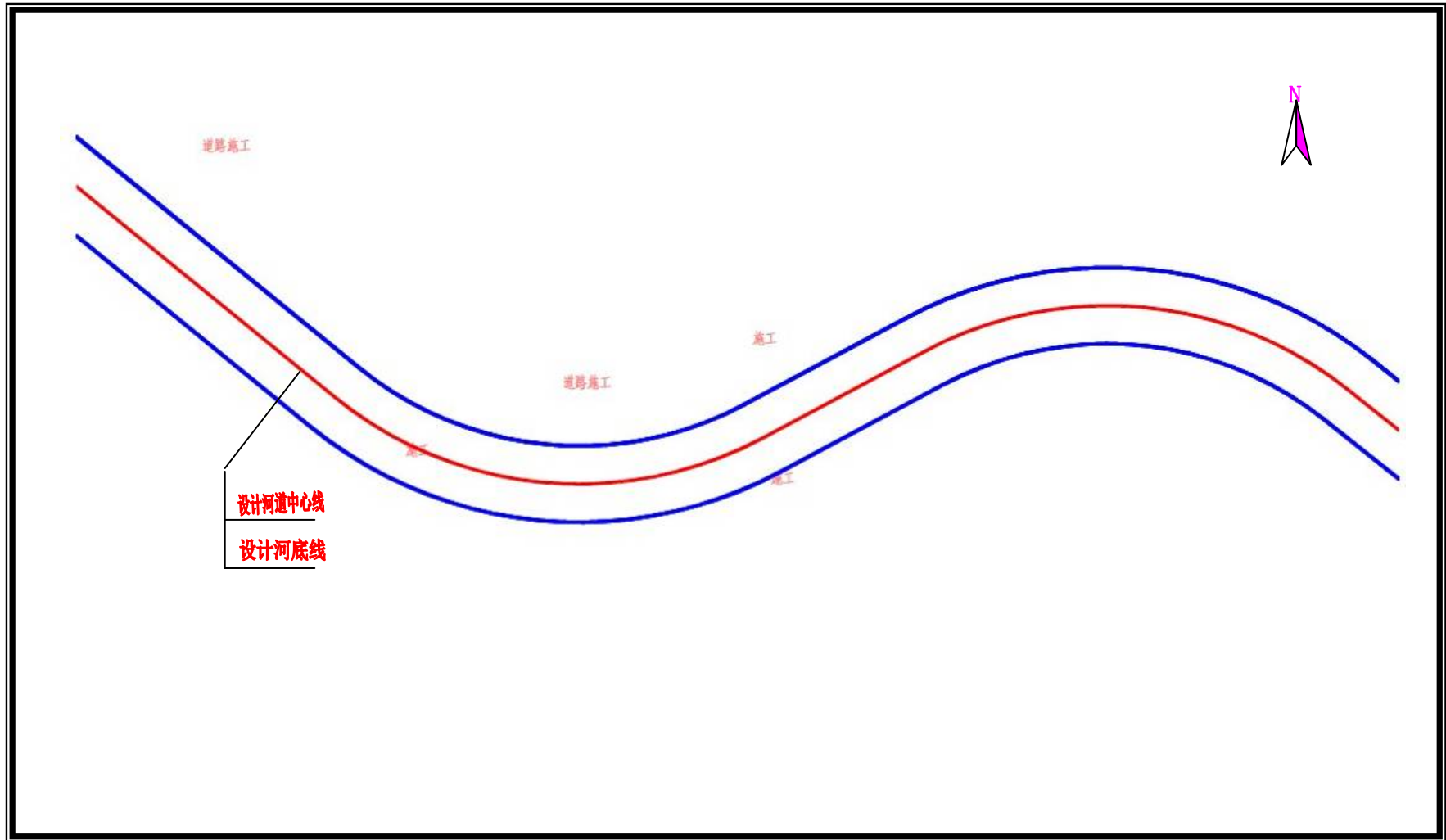


图2-9 工程总平面布置图（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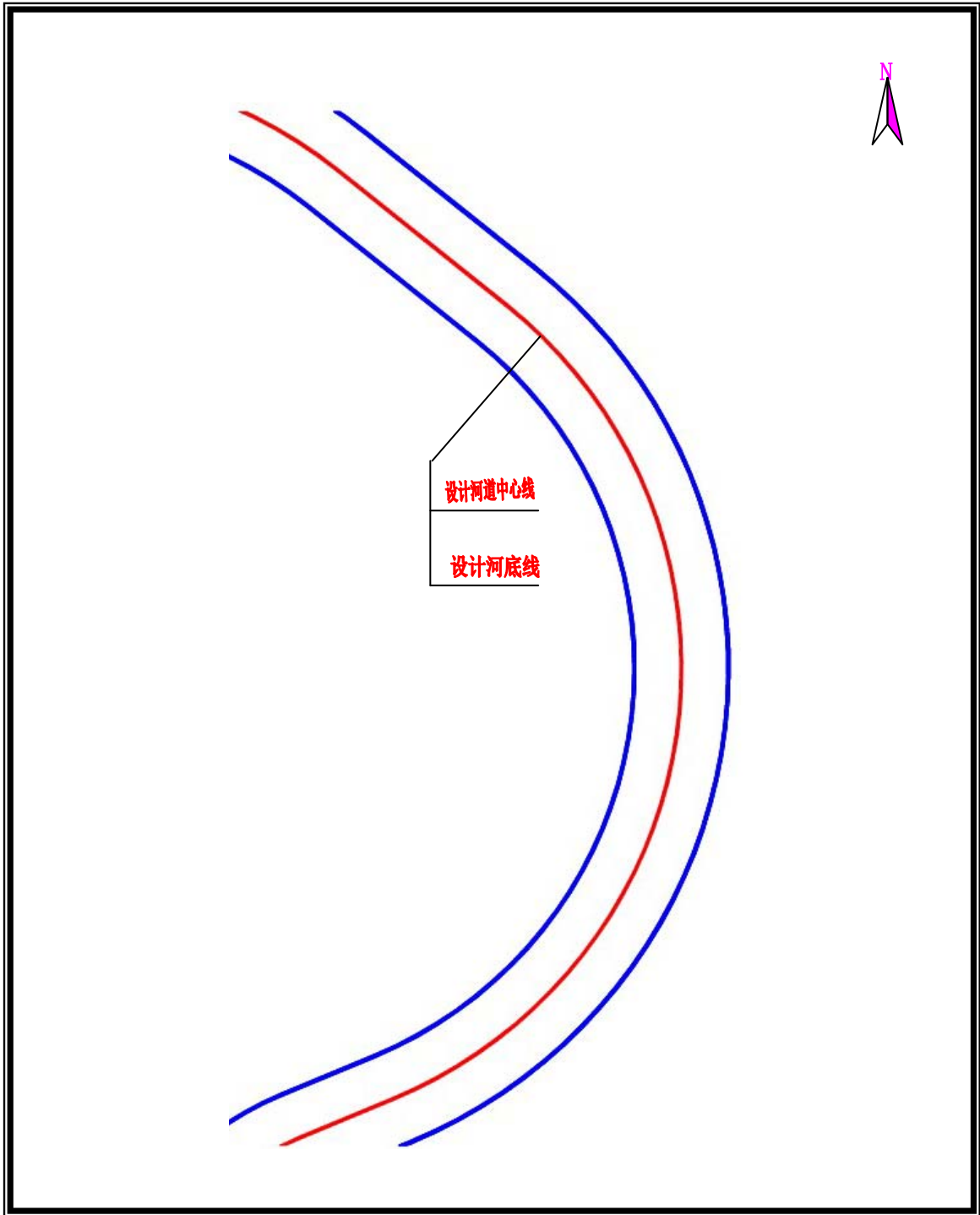


图2-10 工程总平面布置图（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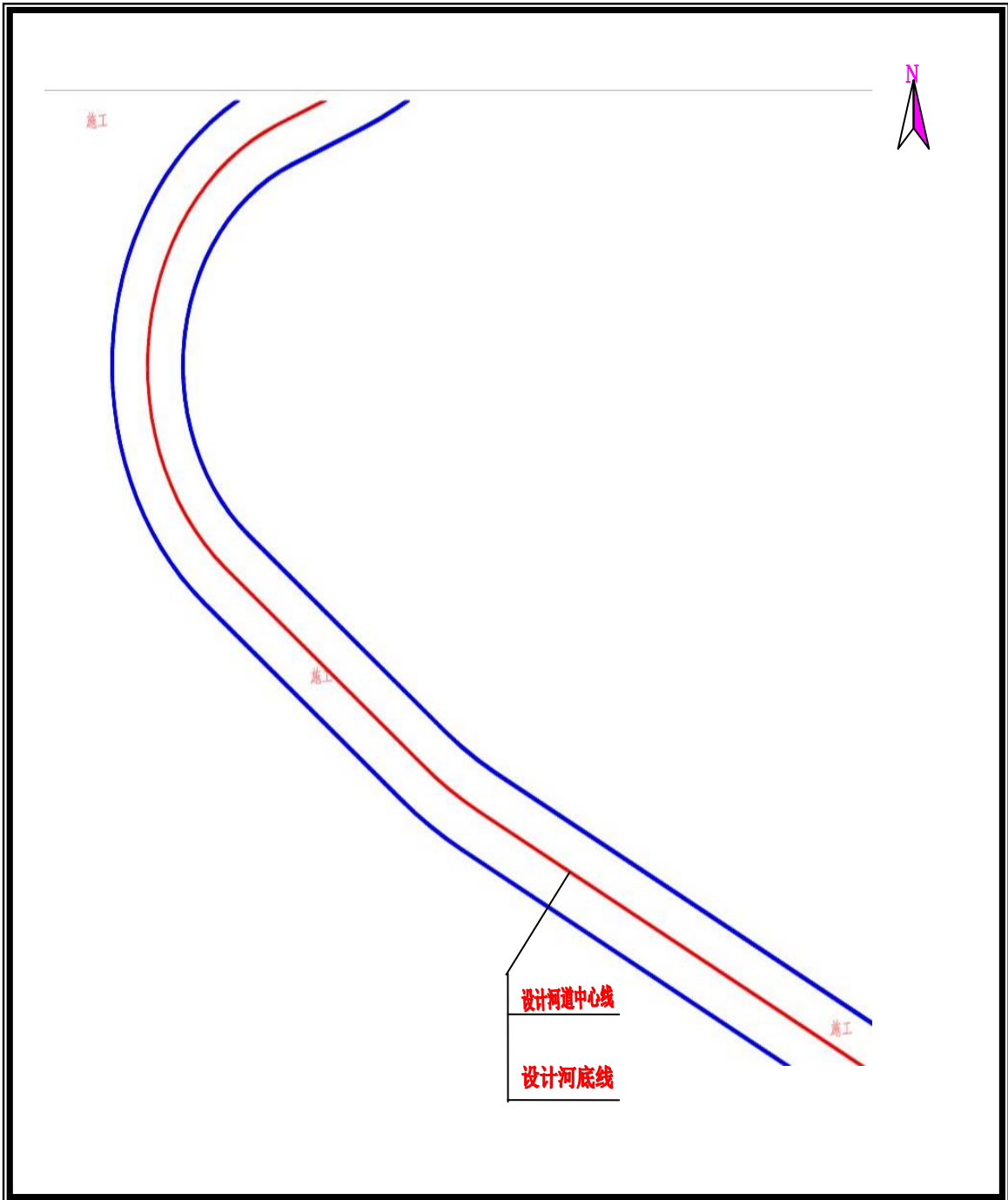


图2-11 工程总平面布置图（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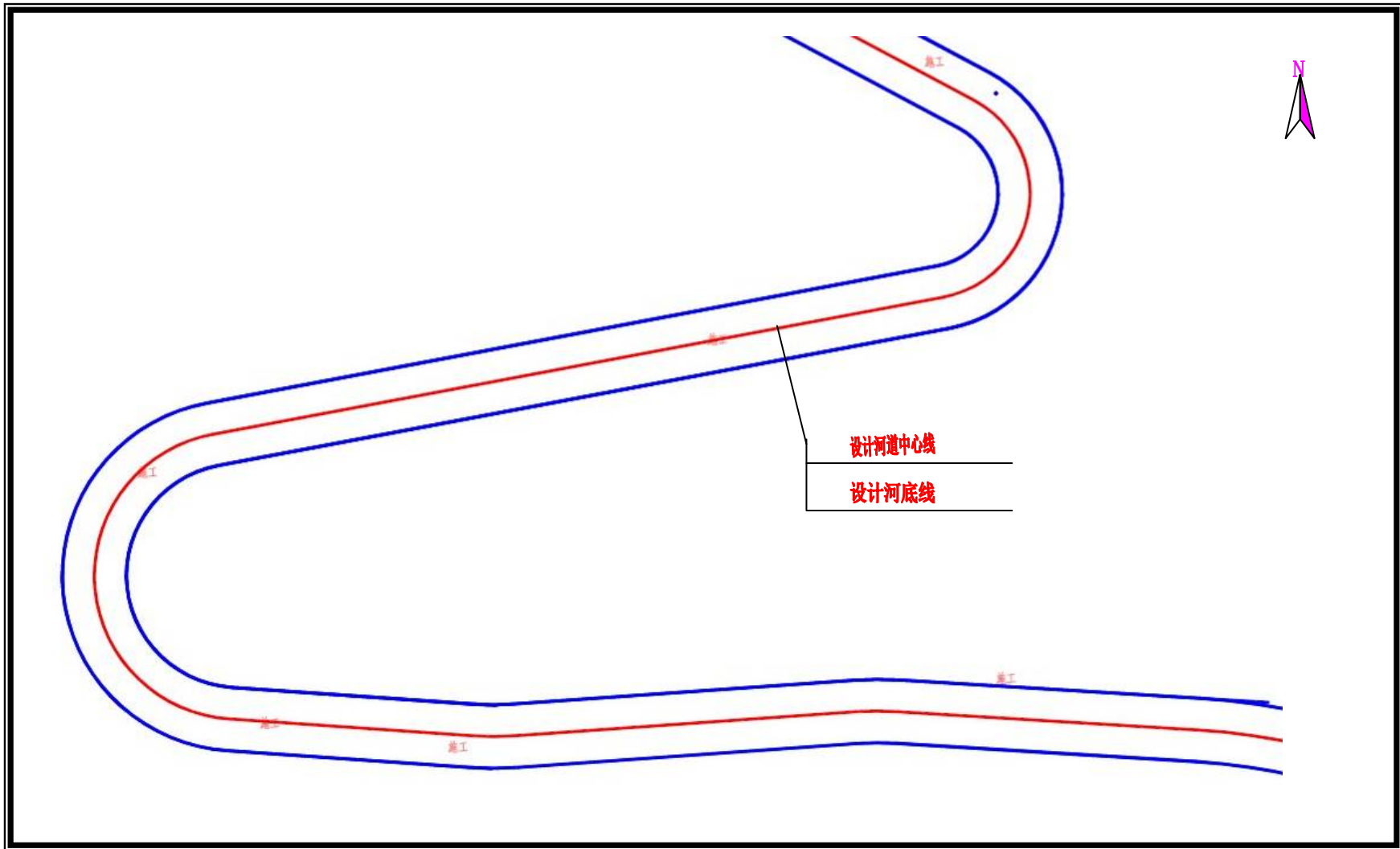


图2-12 工程总平面布置图（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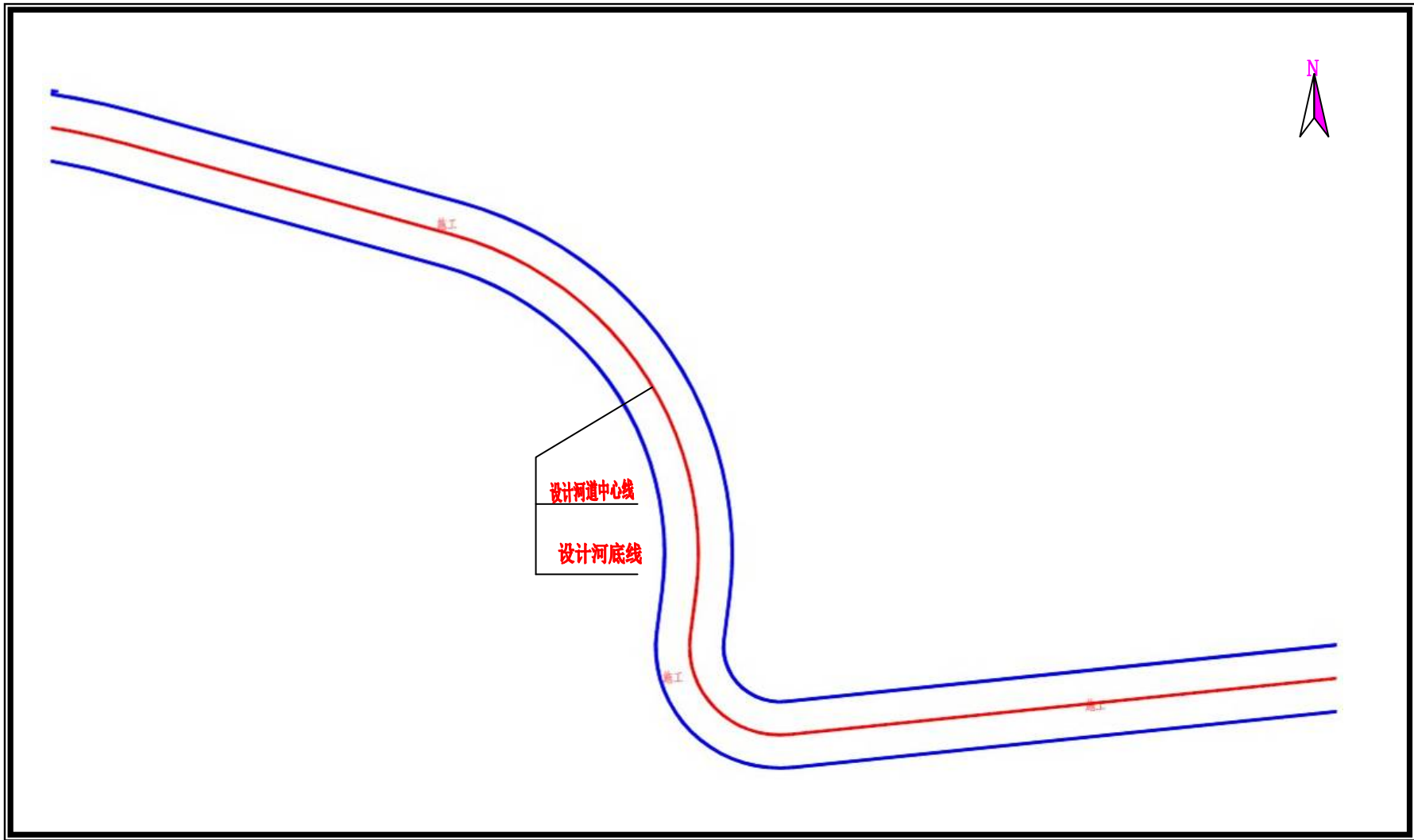


图2-13 工程总平面布置图（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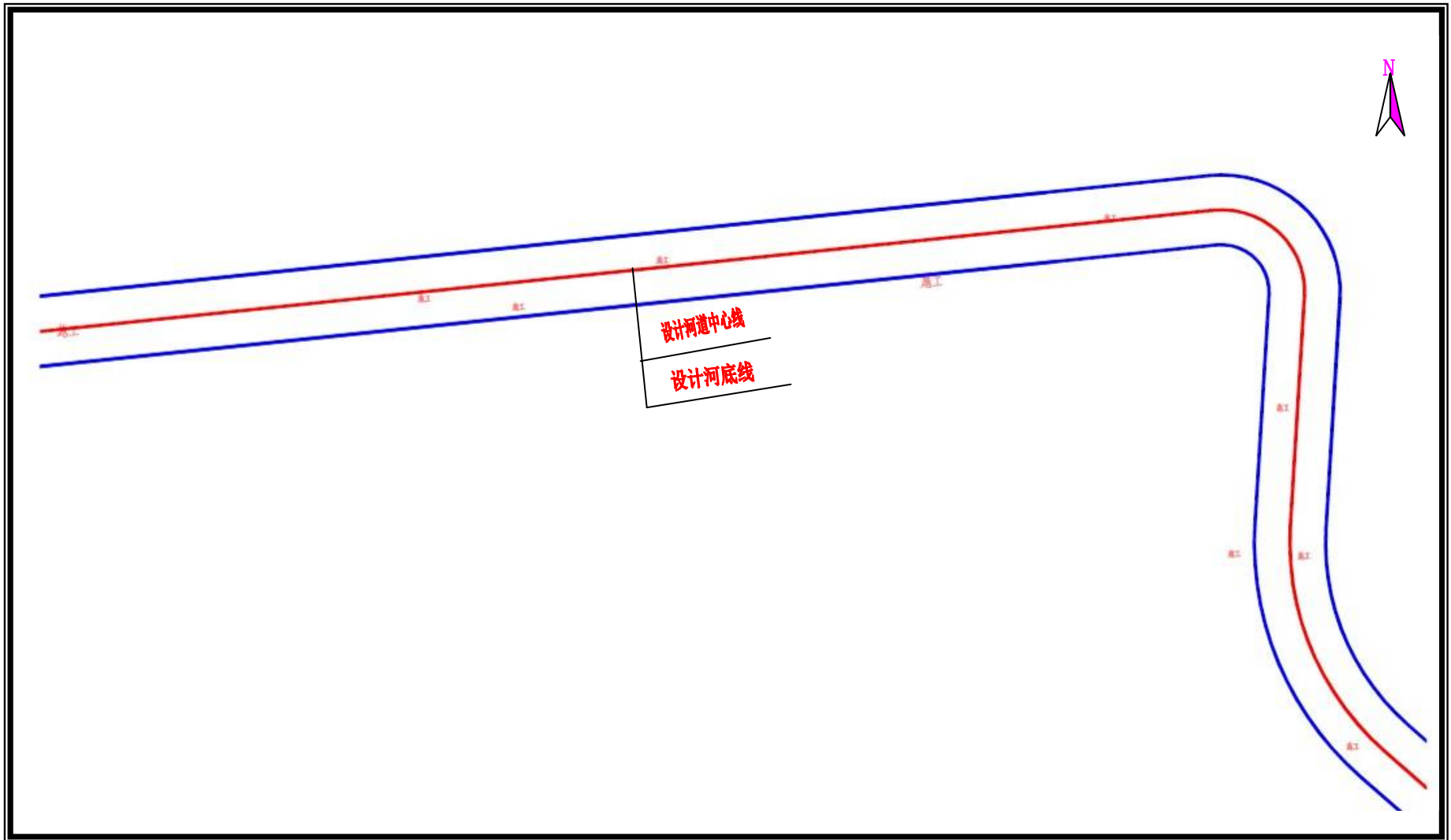


图2-14 工程总平面布置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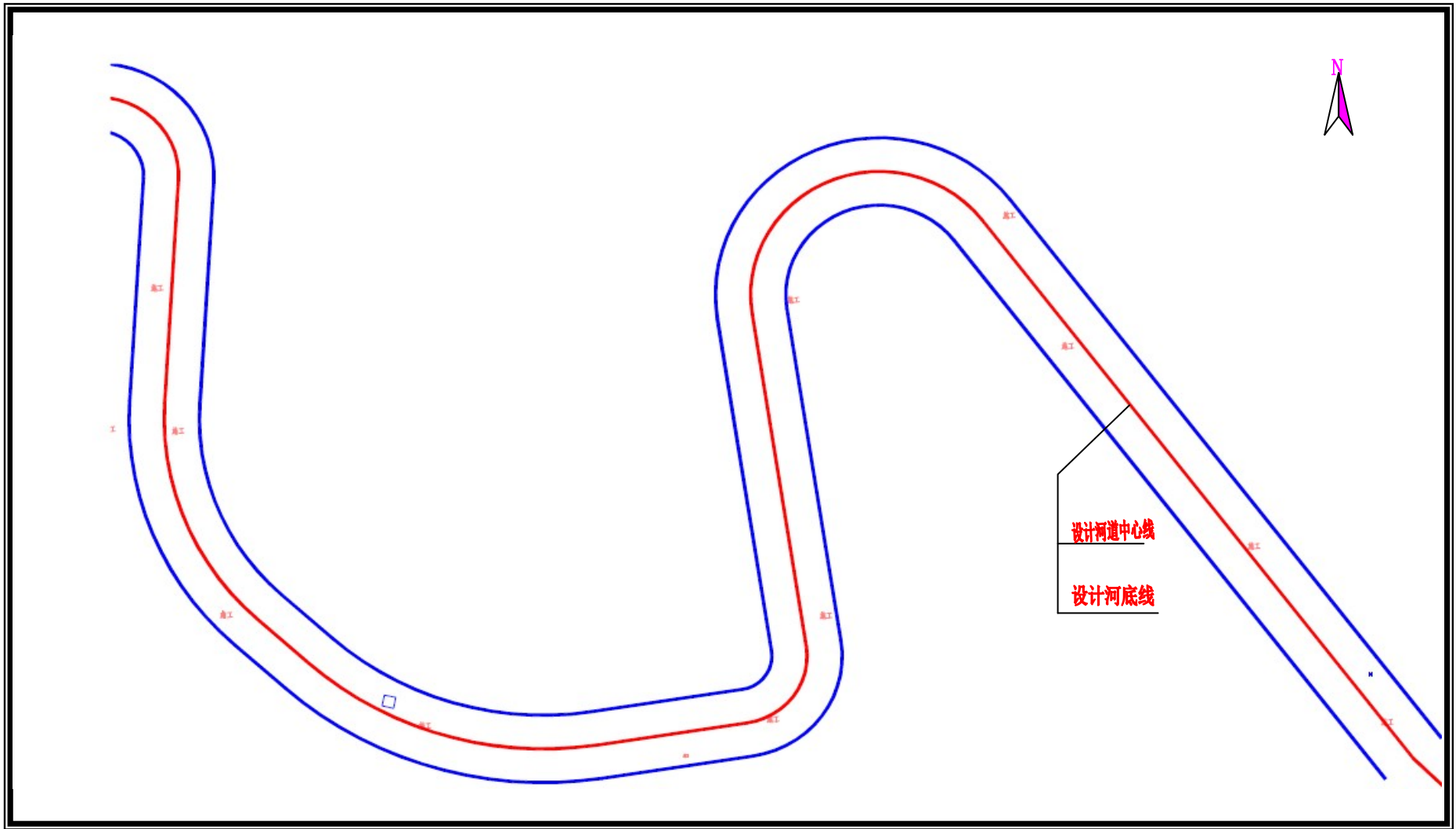


图2-15 工程总平面布置图（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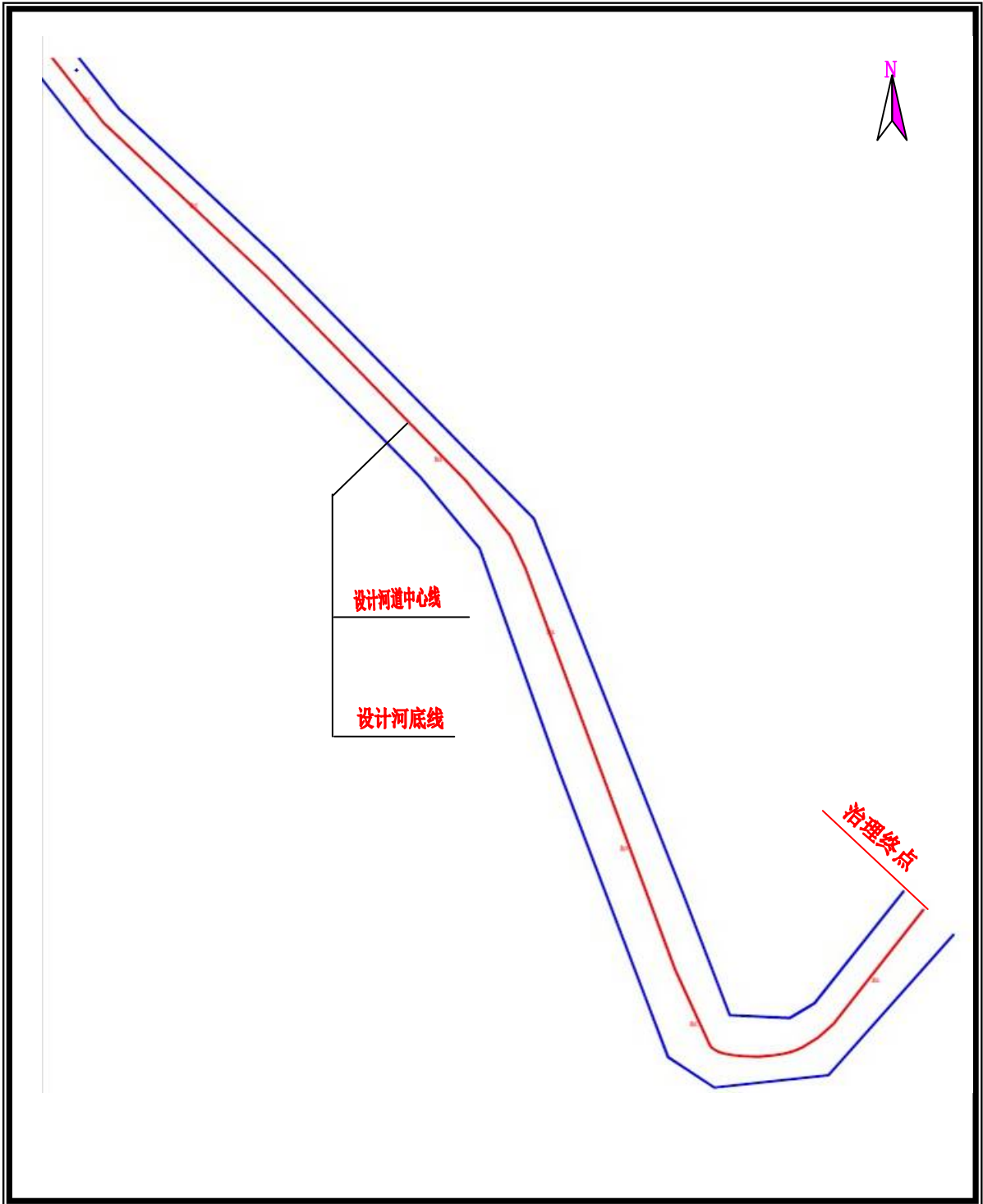


图2-16 工程总平面布置图（13）

(2) 项目占地

工程建设占用土地总面积为31.22hm²，其中永久占地30.75hm²，临时占地0.47hm²。其中河道治理工程区占地20.75hm²，山洪沟整治工程区占地0.63hm²，河岸绿化区占地7.37hm²，河道附属设施工程区占地2.0hm²，施工临建工程区占地0.47 hm²。占地类型中河道占地21.25hm²，荒草地9.84hm²，林地0.13 hm²。工程永久占地为主要为河道原有占地。

工程临时占地为施工过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完工后已恢复原地貌。

2.2.4 工程变更情况调查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实际工程量发生一定变化。本工程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性质、建设内容及主要环保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另外，通过对比图纸，项目路线没有进行改动，本工程不涉及重大变更。项目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情况。

2.2.4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0586.72万元，实际环保投资465.5万元。主要用于施工期污水处理、扬尘治理、噪声治理、固废处理等。环保投资与设施具体见下表。

表2-2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		环评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落实及变动情况
声环境	施工期	临时隔声屏障、减振垫等	50	60	已落实
大气环境	施工期	防扬尘洒水设备、围挡、场地硬化等	10	20	已落实
		遮盖粉状物料的篷布（含在施工期水土保持措施中）	--	--	--
水环境	施工期	建材堆放防雨水冲刷措施（篷盖、围栏等）	10	10	已落实
		防渗隔油池	1.5	2	已落实
		防渗沉淀池	1.5	2	已落实
		防渗化粪池	1.0	1.5	已落实

固体废物	施工期	施工生活垃圾收集装置、环卫部门清运费，建筑垃圾及废弃土石方清运及消纳费	40	45	已落实
		绿化措施	60	70	
		防尘网覆盖、土工布等	10	15	
		岸坡、渠脚、渠底和转弯处进行护砌	200	200	
		边坡绿化	30	30	
环境管理		施工期环境监理、施工期环境监测	15	10	建项目已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期间环境监理与工程监理同时开展，监理人员已根据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监督、检查、记录“三同时”执行情况，施工期未开展环境监测
合计			438	465.5	

3 环境影响报告书回顾

3.1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3.1.1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3.1.1.1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1、生态环境影响因素

由于潭柘寺东沟现状无水，不存在对水域生态环境的影响。因此，根据本项目特点及所在地环境特征，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如下：

(1) 占地

施工期占地主要是施工机械、临时施工场地占地。

(2) 机械作业

机械作业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是碾压破坏了地表植被，扬尘飘落在植物的叶面上影响植物的光合作用与呼吸作用。

(3) 水土流失

施工过程中由于挖掘河道、拆除旧防护堤、挖除现有树木等机械作业及用水，会发生水土流失，具体见 6.6 节。

2、占地拆迁生态影响

本工程永久占地 210 亩，工程占地类型较单一，主要为原河道、荒地、建筑用地，需拆迁部分建筑物、树木，不仅扰动了现有生态环境，而且被征占拆迁的对象需要重新安置，对新开新建处的生态环境也会造成不利影响（本工程征地拆迁由区政府另外统一解决，因此本评价对占地拆迁影响不做详细分析）。

另外，本项目施工临时占地会对原地貌、植被造成破坏，施工结束后及时采取必要的复绿措施，可使破坏的植被得到恢复。

3、对施工沿线区域内植被的影响

施工期对沿线植被的影响主要是施工占地对植被的破坏。这不仅仅是树木自身的损失，重要的是这些树木的生态效益也损失了。由于项目位于建成区，河道两岸植被较少，均为人工林，为广泛分布的树种，无珍稀濒危保护植物。施工结束后及时采取必要的复绿措施，可使破坏的植被得到恢复。因此，本工程的施工对植物影响不大。

4、施工期水土流失影响分析

本工程新增水土流失主要来自施工期间各主体工程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形式主要表现为水蚀，兼有风蚀发生。工程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综合值为

500t/(km².a), 施工期间扰动地貌侵蚀模数综合值为 5000t/(km².a)。施工期为 4 个月, 建设期内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1370.5t。

在施工过程中, 若不采取必要的水土保持措施, 项目区内的地表将遭受不同程度的破坏, 产生扬尘影响人群健康, 特别是在降雨集中时期和大风天, 水土流失会加剧。

项目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危害如下:

开发建设项目对原生地貌的破坏、松散裸露的临时堆土、河岸边坡的土方填筑, 如不采取防治措施, 不但容易造成严重的水土流失, 而且会影响主体工程的安全运营。

对于修建过程中形成的陡坡若防护不当, 不但会发生严重面蚀, 还可能发生小规模重力侵蚀, 也会对建设项目的安全运营构成一定程度的威胁。

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扬沙、扬尘在风力作用下将影响到大气环境质量。水土流失的产生, 不仅对项目区本身, 同时也对其周边的生态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施工过程在采取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后造成的水土流失影响很小。

3.1.1.2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工程通过河道疏挖整治、岸坡绿化等措施, 可以起到抑制沙尘, 美化环境等功效。工程的实施一方面能够改善水质、营造水面、改善流域生态环境, 维护生物多样性, 为流域生态健康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还能够绿化、美化沿岸环境, 营造一道亮丽的生态走廊, 为人们提供视觉享受的同时, 还可以调节局部小气候, 增加城市的亮点, 起到提升城市品质的作用。

综上所述, 本项目运营后可加速潭柘寺东沟流域的生态环境建设, 抑制流域水土流失, 大大改善当地的生态环境。

3.1.2 水环境影响分析

3.1.2.1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评价

一、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1、施工废水

由于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埋深在 25 米以下, 开挖时不会产生开挖废水。而且工程所需砂石料在料场购买, 砂石料都已冲洗干净, 直接使用。因此, 施工废水主要来自水泥砂浆搅拌冲洗过程以及车轮清洗、施工车辆和设备清洗过程, 含有一定量矿物油和悬浮物, 如果随意排放, 会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水泥砂浆搅拌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 施工车辆、机械的保养冲洗废水通过排水沟汇集到隔油沉淀池, 经隔油沉淀处理, 处理后的施工污水回用于施工过程, 不外排。

2、施工期的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现场不设工地食堂。生活污水包括施工人员盥洗、冲厕等污水。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经临时防渗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掏运至潭柘寺镇污水处理厂。未经化粪池处理前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及产生量为：COD 300 mg/L，0.0864t/a；BOD₅ 150 mg/L，0.0432t/a；SS200mg/L，0.0576t/a；氨氮 40 mg/L，0.01152t/a。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各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分别为 COD：255mg/L，0.0734t/a；BOD₅：120mg/L，0.03456t/a；SS：150mg/L，0.0432t/a，氨氮 39mg/L，0.0112t/a。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经临时防渗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掏运至潭柘寺镇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施工生活污水日排放量约为2.4m³/d，整个施工期总产生量约为288m³。生活污水经临时防渗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掏运至潭柘寺镇污水处理厂，不外排。施工生产废水产生量较小，对施工生产废水进行统一收集，经隔油沉淀池（经防渗处理）预处理后用于拟建项目施工现场的洒水降尘。

可见施工期产生的污水量较小，均得到妥善处理。临时化粪池、沉淀池、隔油沉淀池及污水收集管道均经防渗处理；本项目的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所在地地下水位埋深较深，则项目施工不会开挖到地下水；项目在施工期杜绝各种污水的无组织排放，施工污水和生活污水不以渗坑、渗井或漫流等形式排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采取集中收集，垃圾堆放处采取防渗措施，并由环卫工人及时清运。

根据类比资料，项目施工期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1.2.2运营期水环境影响评价

一、地表水影响分析

本工程运营后管理人员均从门头沟区水务局现有管理人员中调配，则运营期不产生污水，不存在水污染源，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二、地下水影响分析

潭柘寺东沟为防洪排水河道，项目运行后无需对其进行补水，也不新开采地下水，不会对地下水流场或地下水位造成影响。项目运营期也无生活污水产生，不会对地下水水质造成污染。则项目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1.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3.1.3.1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拟建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

1、扬尘

施工扬尘对环境有较大的影响，但影响程度与是否设置围挡以及距离施工场地远近有很大关系。本项目周边分布着村庄、学校等，类比以上监测资料可知，附近的村庄、学校仍会受到施工扬尘的影响，因此在施工时要采取扬尘防护措施，如设置围挡，以减小扬尘对附近居民的影响。施工期拟采取的扬尘控制措施如下：

(1) 施工场界必须采取硬围挡措施，围挡设置高度不低于 1.8m，施工现场道路、作业场地必须硬化，并安排专人定期对施工场地清扫、洒水，以减轻扬尘的飞扬，有排水管道，做到无积水，无泥泞，即运输车辆出口内侧应铺设一定长度且宽度不小于出口宽度的混凝土路面，并在出入处设置车轮冲洗设备及相应的沉淀设施，对驶出车辆的槽帮和车轮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工地；

(2) 建筑施工中严禁从空中抛撒废弃物，防止扬尘污染；

(3) 施工现场土方堆放整齐，水泥等易产尘的物料应放在库房内存放，采用洒水、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

(4) 装卸、使用散体材料，清理、装运渣土和建筑垃圾时，必须采取喷水降尘措施；

(5) 运载材料以及建筑垃圾的车辆为密闭槽车，以减少散落；

(6) 施工现场土方、集中存放的回填土，超过 10 天不能清运的要用密网布遮盖；

(7) 四级以上大风时要停止土方工程、拆除工程；

(8) 施工期要有环境监理单位，要有专人管理环境；

(9) 物料堆放场应设在距居民住宅 100m 以外，并尽可能设在当地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处。料场内由于积尘较大，进入料场的道路应经常洒水，使路面保持湿润，并铺设竹笆、草包等，以减少由于汽车经过和风吹引起的道路扬尘。

(10) 混凝土采用商砼，混凝土板桩从专业预制厂家购买；砌筑用砂浆从大型搅拌站购买，项目不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

(11) 施工工地须做到“5 个 100%”即：工地沙土 100%覆盖、工地路面 100%硬化、出工地车辆 100%冲洗车轮、拆除房屋的工地 100%洒水压尘、暂时不开发的空地 100%绿化。

(12)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空气重污染日应急方案(暂行)的通知》京政发〔2012〕34 号，空气达到严重污染的区域，土石方施工工地减少土方开挖规模，

停止建筑拆除工程；在空气达到极重污染的区域，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停止建筑拆除工程。

(13) 严格执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 2013-2017 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重点任务分解的通知》京政办发[2013]49 号：土石方工程全部规范使用高效洗轮机、防尘墩，确保有效使用率达到 90%以上；全部使用散装预拌砂浆，禁止现场搅拌；使用规范渣土运输车，渣土运输车密闭化。

根据类比资料，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扬尘在施工场地下风向 150m 处 TSP 浓度可降至 $0.3\text{mg}/\text{m}^3$ 以下，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本项目敏感目标多位于工程施工场地下风向 150m 内，虽然采取了相应扬尘控制措施后能降低对敏感目标的影响，但依然会造成敏感目标处环境空气质量超标，需设有群众来访接待场所，并应有专人值班，负责随时接待来访群众，保证与周围群众及时沟通，对受施工干扰的群众随时向他们汇报施工进度及施工中对降低扬尘采取的措施，求得大家理解。此外，施工期间应设热线投诉电话，接受群众投诉，对投诉反映扰民特别严重的，应进行积极处理，得到群众的谅解。另外，建设单位对可能受项目施工影响的居民进行了问卷调查，并在敏感目标处对项目进行了公示，项目沿线居民认为本项目建成后能够改善周边环境，对项目施工造成的短期影响予以谅解，同意项目的建设。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采取了设围挡、洒水等扬尘控制措施后可最大程度减轻对周围环境影响，且该影响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便消失，施工期间与周围群众及时沟通，取得沿线群众的谅解，施工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2、汽车尾气及机械废气

运输车辆、施工机械与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汽车尾气和机械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CO、THC 和 NO_x ，可通过定期的车辆、机械及设备维修与保养，使其始终处于最佳运行状态，从而减少尾气排放，减轻由其带来的环境污染。

3、沥青烟

施工过程中，巡河路面使用沥青硬化，沥青路面施工现场由车辆倾倒时散发沥青烟，摊铺、碾压过程中也散发沥青烟。沥青烟气中主要有毒有害物质是 THC、TSP 等。对于沥青作业时的废气要严格控制，措施包括必须使用商品沥青，沥青的摊铺已采取全封闭沥青摊铺车进行作业，避免了过去的敞开式的工作方式，碾压过程中及时洒水降温，同时尽量在气象条件好的情况下铺设以缩短作业时间，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类比刺猬河一、二期治理工程，沥青路面施工现场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有效减少了沥青烟对周

围居民的影响，施工期间未收到附近居民对沥青烟污染的投诉。

综上所述，在采取措施后，本项目巡河路铺设产生的沥青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1.3.2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增设巡河路。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少量的大气污染物为 CO、NO₂，是汽车尾气产生的。本项目巡河路路面平均宽 3m，运营后主要是河道巡查车辆通过，交通量很小，汽车尾气对沿线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很小。

3.1.4 声环境影响分析

3.1.4.1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施工期间，在施工设备噪声的影响下，敏感点处的噪声达不到相应的声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尽管施工噪声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是暂时、短期的行为，随着工程的竣工，施工噪声的影响将不再存在，但仍需采取相应的减缓措施。

为缓解施工期噪声对周围敏感目标的影响，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如下噪声防护措施：

(1)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主要噪声设备尽可能放置在远离敏感目标处，中午休息及夜间不施工。

(2) 在施工机械中选择低噪声设备，闲置设备应关闭或减速，设备注意适时维护，避免部件松动等情况使噪声增强。

(3) 注意对敏感目标对应的场界进行适当围挡，尽可能降低施工设备对敏感目标的噪声影响。

(4) 施工期间要严格执行北京市有关防噪规定，做到文明施工，夜间应禁止施工。

(5) 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能设在棚内操作的进入操作间，不能入棚的，建立临时隔声屏障。

(6) 施工设备应采用低噪声环保型。

(7) 进出车辆禁止鸣笛，施工现场加强管理。

(8) 对施工场地噪声除采取以上减噪措施外，还应与周围群众建立良好的关系，互相沟通，对可能受施工干扰的群众应在作业前予以通知，并随时向其汇报施工进度及施工中对降低噪声采取的措施，求得大家理解。

施工期采取相应的噪声控制措施后可降低对敏感目标的影响，但由于部分敏感目标距离工程较近，施工噪声不可避免地仍会影响敏感目标处的声环境质量，需设有群众来访接待场所，并应有专人值班，负责随时接待来访群众，保证与周围群众及时沟通，对受施工干扰的群众随时向他们汇报施工进度及施工中对降低噪声采取的措施，求得大家理解。此外，施工期间应设热线投诉电话，接受群众投诉，对投诉反映扰民特别严重的，

应进行积极处理，得到群众的谅解。另外，建设单位对可能受项目施工影响的居民进行了问卷调查，并在敏感目标处对项目进行了公示，项目周边居民认为本项目建成后可以改善周边环境，对项目施工造成的短期影响予以谅解，同意项目的建设。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采取了设围挡、临时隔声屏障，施工期间与周围群众及时沟通、取得周围群众的谅解等措施后可最大程度减轻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且该影响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便消失。

3.1.4.2运营期声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运营期噪声为巡河路交通噪声，本项目巡河路路面平均宽3m，运营后主要是河道巡查车辆通过，交通量很小，交通噪声对沿线声环境质量影响很小。

3.1.5 固体废物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施工渣土及建筑垃圾。

施工期采取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如下：

(1) 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装置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2) 施工渣土（包括清挖土壤）和其他建筑垃圾均采用10t自卸汽车运至门头沟区内渣土消纳场。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影响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便会消失，施工期采取以上处置措施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1.6 社会环境影响评价

3.1.6.1 施工期社会环境影响分析

1、施工对交通的影响分析

本工程施工区域附近有京原路、鲁坨路等道路，施工期间主要施工机械、物资可通过上述社会道路运抵各施工区域。因此，本项目在施工期对交通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运输车辆增加，使道路车流量增大；二是施工重型车辆的碾轧，破坏一些小路路面而影响道路的通过能力。施工期应采取如下措施：

(1) 施工前地方政府部门应以宣传形式通知附近居民、机关、企业等团体，使她们有所准备，安排好出行计划；

(2) 临时堆放的土方尽量远离道路，以减少对过往车辆和行人产生影响；

(3) 加强施工交通安全及施工现场的组织和管理。

(4) 项目施工期采取相应的措施后对交通运输影响较小。

3.1.6.2 运营期社会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对确保潭柘寺东沟行洪安全和沿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重要意义。通

过河道整治和景观建设，可改善潭柘寺东沟周边环境，提高人民生活质量。

3.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主要结论

3.2.1 工程概况

(1)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门头沟区东南部，起点位于潭柘寺镇东村，终点为门头沟与丰台交界处。

(2) 治理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河道防洪治理10.07 km：其中潭柘寺东沟及下游主河道治理8.7km；潭柘寺东沟上游9号山洪沟治理0.74km；潭柘寺东沟上游10号山洪沟治理0.63km。具体包括对河道进行扩宽、并对岸坡、渠脚、渠底和转弯处进行护砌；沿河道两岸修建巡河路；东沟上游河道两岸进行绿化。

(3) 投资及运营时间：本项目总投资为13597.5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38万元。本工程计划于2014年1月开工，2014年4月竣工，工程施工期为4个月。

3.2.2 项目与地区规划的符合性、政策符合性分析

产业政策合理性：本项目属于江河堤防建设及河道、水库治理工程中的河道治理及城市积涝预警和防洪工程中的防洪排水工程，为鼓励类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

地区规划符合性：本项目符合《门头沟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和《门头沟新城规划（2005年-2020年）》。

3.2.3 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SO₂、NO₂、CO的小时值和日均值以及TSP、PM₁₀的标准指数均小于1，均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值。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清华大学环境质量检测中心于2012年2月9日对永定河平原段现状水质进行监测的结果，永定河平原段水质监测的污染物指标中总磷、氨氮、COD_{Cr}、COD_{Mn}、BOD₅均超标，不满足地面水质的III类标准，水质较差。永定河平原段水质超标的原因是由所在区域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的污水导致。

(3)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北京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0~2012年）提供的监测结果，建设项目评价区内地下水质量基本符合国家《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III类标准。

根据北京市水务局《2011年北京市水资源公报》，门头沟区IV、V类浅层地下水均

有分布，深层水和基岩水均符合Ⅲ类水质标准。

(4) 环境噪声质量现状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拟建项目区域监测点位噪声监测值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类噪声限值要求，拟建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3.2.4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工程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的主要噪声影响是施工设备作业时所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设备噪声源大部分在 79~110dB(A)之间，对施工场地周围 50m 范围内的环境影响较大，对 50~100m 范围也将产生一定影响，特别在夜间施工时这种影响更为严重。但是其噪声影响特点为短期性、暂时性，一旦施工活动结束，施工噪声也就随之结束。为减轻或消除施工噪声对道路沿线环境的负面影响，施工阶段必须采取相应的噪声污染控制措施，如设置隔声挡板、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拟建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沥青烟。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包括：

- a. 施工场地要设置围挡，围挡设置高度不低于1.8m。4级以上大风天气，停止土方施工和拆迁施工，并做好遮掩工作。
- b. 施工工地道路要硬化，要在工地出口处设置清除车轮泥土的设备，确保车辆不带泥土驶出工地，废水必须经沉淀才可排入排水设施。要指定专人清扫洒水维护工地路面。
- c. 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应低速行驶，或限速行驶，减少扬尘产尘量。
- d. 装卸渣土严禁凌空抛洒，渣土外运严禁沿路遗洒。
- e. 水泥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建筑材料应在库房存放或者严密遮盖或采用洒水、遮盖物或喷洒遮盖剂等措施防止扬尘。
- f. 场地内的生活垃圾必须密闭存放，并及时分检、清运。
- g. 施工过程中尽量采用预拌混凝土。
- h. 项目施工时，干旱、多风季节每天洒水不得少于2次，洒水车装水容积为6t，共2辆。施工场地内洒水车控制不到的地方，配置人力手推式洒水车3辆进行人工辅助洒水。
- i. 施工工地须做到“5个100%”即：工地沙土100%覆盖、工地路面100%硬化、出工地车辆100%冲洗车轮、拆除房屋的工地100%洒水压尘、暂时不开发的空地100%绿化。
- j.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空气重污染日应急方案(暂行)的通知》京政发〔2012〕34号，空气达到严重污染的区域，土石方施工工地减少土方开挖规模，停

止建筑拆除工程；在空气达到极重污染的区域，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停止建筑拆除工程。

k.严格执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 2013-2017 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重点任务分解的通知》京政办发[2013]49 号：土石方工程全部规范使用高效洗轮机、防尘墩，确保有效使用率达到 90%以上；全部使用散装预拌砂浆，禁止现场搅拌；使用规范渣土运输车，渣土运输车密闭化。

使用商品沥青，沥青的摊铺已采取全封闭沥青摊铺车进行作业，避免了过去的敞开式的工作方式，碾压过程中及时洒水降温，同时尽量在气象条件好的情况下铺设以缩短作业时间。

通过采取以上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施工期不会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施工期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施工活动产生的施工污水。施工污水主要为水泥砂浆搅拌冲洗废水和施工车辆、机械的保养冲洗废水。水泥砂浆搅拌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施工车辆、机械的保养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过程，不外排。生活污水包括施工人员盥洗、冲厕等污水，经化粪池预理由环卫部门掏运至潭柘寺镇污水处理厂，不外排。

采取以上环保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污水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4)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施工期产生的污水量较小，项目不会开挖到地下水，化粪池、沉淀池、隔油沉淀池、污水收集管线和固体废物存放处均采取严密的防渗措施（渗透系数小于 10^{-10} cm/s），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

项目在施工期杜绝各种污水的无组织排放，施工污水和生活污水不以渗坑、渗井或漫流等形式排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采取集中收集，垃圾堆放处采取防渗措施，并由环卫工人及时清运。

因此，项目施工期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施工渣土、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施工期采取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装置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弃土石方和其他建筑垃圾均运至位于门头沟区渣土消纳场等控制措施后项目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6)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由于本项目治理的河段现状无水，不存在对水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可能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主要为对植被的影响和水土流失影响。

施工临时占地会对植被造成破坏，施工结束后及时采取必要的复垦措施，可使破坏的植被得到恢复。

本项目主体工程已设计有工程、植物等水土保持工程，施工过程采取施工过程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土石方尽量就近就地用于回填、不设取弃土场，临时堆土采用防尘网覆盖，大规模的土石方工程应尽量避免多雨季节，工程完工后及时在各工程区采取地面平整、夯实、护砌、植草皮等水土保持措施后造成的水土流失影响很小。

(7) 社会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工程施工对交通会产生一定影响，施工期采取临时堆放的土方尽量远离道路，施工期设交通指示牌及安全警示牌等临时交通保障措施，加强施工交通安全及施工现场的组织和管理等措施后对交通运输影响很小。

3.2.5 运行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工程运营后管理人员均从门头沟区水务局现有管理人员中调配，则运营期不产生污水、固体废物，不存在水、固体废物污染源。另外，工程不设泵站，无噪声产生。因此运行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巡河路道路汽车尾气和交通噪声。

(1)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期噪声为巡河路交通噪声，本项目巡河路路面平均宽3m，运营后主要是河道巡查车辆通过，交通量很小，交通噪声对沿线声环境质量影响很小。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少量的大气污染物为CO、NO₂，是汽车尾气产生的。本项目巡河路路面平均宽3m，运营后主要是河道巡查车辆通过，交通量很小，汽车尾气对沿线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很小。

(3)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后可加速潭柘寺东沟流域的生态环境建设，抑制流域水土流失，打造生态河道，大大改善当地的生态环境。

(4)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工程运营后管理人员均从门头沟区水务局现有管理人员中调配，则运营期不产生污水，不存在水污染源，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5）社会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实施后对确保潭柘寺东沟安全行洪和沿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重要意义。通过河道整治和景观建设，可改善潭柘寺东沟周边环境，提高人民生活质量。

3.2.6 公众参与结论

按照要求，建设单位项目于2013年10月14日~2013年10月25日分别在拟建项目沿线村庄等敏感目标所在地便于公众知悉的地方（治理起点处、鲁家滩村围墙上）进行了现场公示，并委托环评单位在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网站

（www.huaxiaboxin.com）上进行了第一次网上公示。为了更加全面的了解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环评进行阶段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28日~2013年11月8日在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网站（www.huaxiaboxin.com）进行了第二次公示（报告书简本公示）。两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均没有收到任何形式反馈信息，表明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没有反对意见。同时建设单位还进行了公众调查表的调查，共发放50份问卷，收回50份问卷。公众参与调查表明：公众对本工程项目建设支持占92%，没有反对意见。可见，周边公众支持本项目的建设。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对公众参与的结果予以采信，认为广大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是支持的。

3.2.7 经济损益分析结论

本项目工程总投资估算为13597.57万元，其中工程环保投资约为438万元，占总投资的3.2%。主要用于施工期污水、废气、固体废物处理、噪声控制及运行期绿化维护，能有效减少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状况的影响，能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3.2.8 评价总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门头沟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和《门头沟新城规划（2005年-2020年）》，符合国家及北京市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实施后对确保潭柘寺东沟行洪安全和沿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重要意义。通过河道整治，可改善潭柘寺东沟周边环境，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可加速潭柘寺东沟流域的生态环境建设，抑制流域水土流失，打造生态河道，大大改善当地的生态环境。综上所述，在认真落实本评价中提出的各项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门头沟区潭柘寺东沟防洪治理工程的实施是可行的。

3.3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保护局于2013年12月10日以门环保审字（2014）0001号对《门头沟区潭柘寺东沟防洪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如下：

一、同意拟建项目在门头沟区东南部，起点位于潭柘寺镇东村，终点为门头沟与丰台交界处建设。项目内容：门头沟区潭柘寺东沟防洪治理工程。主要污染物：噪声。

二、要求：严格控制噪声及粉尘污染，裸露地面经常洒水；

三、堆物堆料及时覆盖，大风天气停止施工，防止扬尘；

四、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该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能正式投入使用。

4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由于施工已经结束，本次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的信息主要通过项目组现场调查施工遗迹的恢复情况以及对沿线群众和建设单位的调查访谈获得。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提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详见表4-1，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所提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详见表4-2。

表4-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提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设计阶段	生态影响	——	——	——
	污染影响	——	——	——
	社会影响	——	——	——
施工期	生态影响	<p>1、水体流失防治措施 河道治理工程建设防治区采取临时排水措施、临时覆盖措施等，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采取土地平整和临时排水措施。</p> <p>2、临时用地生态恢复措施 项目施工营地、施工材料堆放地、临时堆土场等施工临时占地施工结束后进行土地整治恢复为施工前原生地貌。</p>	<p>1、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门头沟区潭柘寺东沟防洪治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工程完工后在各工程区采取了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等水土保持措施。</p> <p>2、临时用地生态恢复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施工营地、施工材料堆放地、临时堆土场等施工临时占地施工结束后进行了土地整治恢复为施工前原生地貌（荒地）。</p>	已落实，生态环境得到恢复，未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污染影响	<p>废水：水泥砂浆搅拌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施工车辆、机械的保养冲洗废水通过排水沟汇集到隔油沉淀池，经隔油沉淀处理，处理后的施工污水回用于施工过程，不外排。 施工期生活污水经临时防渗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掏运至潭柘寺镇污水处理厂，不外排。 废气：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1) 施工场界必须采取硬围挡措施，围挡设置高度不低于1.8m，施工现场道路、作业场地必须硬化，并安排专人定期对施工场地清扫、洒水，以减轻扬尘的飞扬，有排水管道，做到无积水，无泥泞，即运输车辆出口内侧应铺设一定长度且宽度不小于出口宽度的混凝土路面，并在出入处设置车轮冲洗设备及相应的沉淀设施，对驶出车辆的槽帮和车轮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工地； (2) 建筑施工中严禁从空中抛撒废弃物，防止扬尘污</p>	<p>废水：水泥砂浆搅拌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施工车辆、机械的保养冲洗废水通过排水沟汇集到隔油沉淀池，经隔油沉淀处理，处理后的施工污水回用于施工过程，未外排。项目施工结束后隔油沉淀池、沉淀池采取了覆土掩埋、绿化等措施。 废气：已采取以下措施： (1) 施工场界设置了硬围挡措施，围挡设置高度2m，施工现场道路、作业场地硬化，安排了专人定期对施工场地清扫、洒水； (2) 施工过程未从空中抛撒废弃物，易产尘的物料放在库房内存放，采用了洒水、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p>	<p>废水：已落实，未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废气：已落实，未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噪声：已落实，未对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固体废物：已落实。</p>

	<p>(4) 装卸、使用散体材料，清理、装运渣土和建筑垃圾时，必须采取喷水降尘措施；</p> <p>(5) 运载材料以及建筑垃圾的车辆为密闭槽车，以减少散落；</p> <p>(6) 施工现场土方、集中存放的回填土，超过10天不能清运的要密网布遮盖；</p> <p>(7) 四级以上大风时要停止土方工程、拆除工程；</p> <p>(8) 施工期要有环境监理单位，要有专人管理环境；</p> <p>(9) 物料堆放场应设在距居民住宅100m以外，并尽可能设在当地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处。料场内由于积尘较大，进入料场的道路应经常洒水，使路面保持湿润，并铺设竹笆、草包等，以减少由于汽车经过和风吹引起的道路扬尘。</p> <p>(10) 混凝土采用商砼，混凝土板桩从专业预制厂家购买；砌筑用砂浆从大型搅拌站购买，项目不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p> <p>(11) 施工工地须做到“5个100%”即：工地沙土100%覆盖、工地路面100%硬化、出工地车辆100%冲洗车轮、拆除房屋的工地100%洒水压尘、暂时不开发的空地100%绿化。</p> <p>(12)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空气重污染日应急方案(暂行)的通知》京政发〔2012〕34号，空气达到严重污染的区域，土石方施工工地减少土方开挖规模，停止建筑拆除工程；在空气达到极重污染的区域，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停止建筑拆除工程。</p> <p>(13) 严格执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2013-2017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重点任务分解的通知》京政办发[2013]49号：土石方工程全部规范使用高效洗轮机、防尘墩，确保有效使用率达到90%以上；全部使用散装预拌砂浆，禁止现场搅拌；使用规范渣土运输车，渣土运输车密闭化。</p> <p>(14) 对于沥青作业时的废气要严格控制，措施包括必须使用商品沥青，沥青的摊铺已采取全封闭沥青摊铺车进行作业，避免了过去的敞开式的工作方式，碾压过程中及时洒</p>	<p>(5) 四级以上大风时停止了土方工程、拆除工程；</p> <p>(6) 施工期工程监理兼环境监理单位，有专人管理环境；</p> <p>(7) 物料堆放场设在距居民住宅100m以外，并设在当地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处。</p> <p>(8) 项目未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p> <p>(9) 施工工地做到了“5个100%”即：工地沙土100%覆盖、工地路面100%硬化、出工地车辆100%冲洗车轮、拆除房屋的工地100%洒水压尘、暂时不开发的空地100%绿化。</p> <p>(10) 严格执行了《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2013-2017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重点任务分解的通知》京政办发[2013]49号：土石方工程全部规范使用高效洗轮机、防尘墩，确保有效使用率达到90%以上；全部使用散装预拌砂浆，未现场搅拌；使用规范渣土运输车，渣土运输车密闭化。</p> <p>(11) 本项目巡河路铺设采取了使用商品沥青，全封闭沥青摊铺车进行作业等措施，避免了过去的敞开式的工作方式，碾压过程中及时洒水降温。</p> <p>噪声：已采取以下措施：</p> <p>(1) 合理安排了施工计划，主要噪声设备放置在远离敏感目标处。</p> <p>(2) 在施工机械中选择了低噪声设备，设备适时维护。</p> <p>(3) 对敏感目标对应的场界进行了适当围挡。</p> <p>(4) 施工期间严格执行了北京市有关防噪规定，做到文明施工，夜间未施工。</p> <p>(5) 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能设在棚内操作的进入操作间，不能入棚的，建立了临时隔声屏障。</p> <p>(6) 施工现场加强了管理，与周围群众建立了良好的关系，互相沟通。</p> <p>固体废物：已采取以下措施：</p> <p>(1) 施工车辆的物料运输避开了敏感点的交通高</p>	
--	---	--	--

	<p>水降温,同时尽量在气象条件好的情况下铺设以缩短作业时间。</p> <p>噪声: 建议该项目采取以下措施:</p> <p>(1)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 主要噪声设备尽可能放置在远离敏感目标处。</p> <p>(2) 在施工机械中选择低噪声设备, 闲置设备应关闭或减速, 设备注意适时维护, 避免部件松动等情况使噪声增强。</p> <p>(3) 注意对敏感目标对应的场界进行适当围挡, 尽可能降低施工设备对敏感目标的噪声影响。</p> <p>(4) 施工期间要严格执行北京市有关防噪规定, 做到文明施工, 夜间应禁止施工。</p> <p>(5) 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 能设在棚内操作的进入操作间, 不能入棚的, 建立临时隔声屏障。</p> <p>(6) 施工设备应采用低噪声环保型。</p> <p>(7) 进出车辆禁止鸣笛, 施工现场加强管理。</p> <p>(8) 对施工场地噪声除采取以上减噪措施外, 还应与周围群众建立良好的关系, 互相沟通, 对可能受施工干扰的群众应在作业前予以通知, 并随时向其汇报施工进度及施工中对降低噪声采取的措施, 求得大家理解。</p> <p>(9) 施工期间设有群众来访接待场所, 并有专人值班, 负责随时接待来访群众, 保证与周围群众及时沟通, 对受施工干扰的群众随时向他们汇报施工进度及施工中对降低噪声采取的措施, 求得大家理解。此外, 施工期间应设热线投诉电话, 接受群众投诉, 对投诉反映扰民特别严重的, 应进行积极处理, 得到群众的谅解。</p> <p>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p> <p>(1) 施工车辆的物料运输应避免敏感点的交通高峰期。运输必须限制在规定时段内进行, 按指定路段行驶。车辆运输散体物和废弃物时, 运输车辆必须做到装载适量, 加盖遮布, 出工地前做好外部清洗, 沿途不漏泥土、不飞扬。</p> <p>(2) 对有扬尘的废物, 采用围隔的堆放方法处置; 对砖瓦等块状和颗粒废物, 可采用一般堆存的方法处理, 但一</p>	<p>峰期。运输车辆装载适量, 加盖遮布, 出工地前做好了外部清洗, 沿途不漏泥土、不飞扬。</p> <p>(2) 驾驶员按规定路线、规定地点处理弃土及建筑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完全封闭, 防止了运输沿途的抛撒污染周边环境。</p> <p>(3) 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装置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日产日清。</p> <p>(4) 废弃土石方和其他建筑垃圾均采用10t自卸汽车运至门头沟鲁家山矿建筑渣土消纳场。</p>	
--	---	---	--

		<p>定要将其最终运送到指定的固废倾倒场。</p> <p>(3) 建设施工期间需要挖土，运输弃土、运输各种建筑材料如水泥、砖瓦、木材等，工程完成后，会残留不少废弃建筑材料，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规范运输，加强管理，这些建筑渣土应尽量分类后回收利用，对无利用价值的废弃物应送至建筑渣土消纳场，而不能随意丢弃倾倒，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4) 加强驾驶员的职业道德教育，按规定路线、规定地点处理弃土及建筑渣土。垃圾运输车辆要完全封闭，防止运输沿途的抛撒污染周边环境。</p> <p>(5) 生活垃圾专门收集，密封存放，集中送往垃圾填埋场填埋。</p> <p>(6) 废弃土石方和其他建筑垃圾均采用10t自卸汽车运至门头沟区内渣土消纳场。</p>		
	社会影响	<p>交通减缓措施如下：</p> <p>(1) 对于工程运输车辆，加强交通调度、管理，选择合理的通行线路，避开交通高峰时段，减少因施工车辆造成的堵塞。</p> <p>(2) 对于工地沿线进行严格管理，严格划清施工场地界线，合理堆放渣土、沙、石、材料，合理停放车辆、机械，减少交通障碍。管道铺设工程应分段施工，尽快完成开挖、回填，设置临时便道和警示标志，专人疏导交通。</p>	<p>(1) 对工程运输车辆加强了交通调度、管理，选择了合理的通行线路，避开了交通高峰时段。</p> <p>(2) 划清了施工场地界线，合理堆放渣土、沙、石、材料，合理停放车辆、机械，减少交通障碍。管道铺设工程分段施工，快速完成开挖、回填，设置临时便道和警示标志，专人疏导交通。</p>	已落实。
运行期	生态影响	--	--	--
	污染影响	--		--
	社会影响	--	--	--

表4-2 项目环境影响批复文件所提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时段	环境影响批复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工期	<p>1、严格控制噪声及粉尘污染，裸露地面经常洒水；</p> <p>2、堆物堆料及时覆盖，大风天气停止施工，防止扬尘；</p>	<p>1、针对扬尘采取了如下措施：</p> <p>（1）施工场界设置了硬围挡措施，围挡设置高度2m，施工现场道路、作业场地进行了硬化，安排了专人定期对施工场地清扫、洒水；</p> <p>（2）施工过程中未从空中抛撒废弃物，易产尘的物料放在库房内存放，采用了洒水、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p> <p>（3）装卸、使用散体材料，清理、装运渣土和建筑垃圾时，采取了喷水降尘措施；</p> <p>（4）原材料以及建筑垃圾密闭运输；</p> <p>（5）四级以上大风时停止了土方工程、拆除工程；</p> <p>（6）项目未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p> <p>（7）施工工地做到了“5个100%”即：工地沙土100%覆盖、工地路面100%硬化、出工地车辆100%冲洗车轮、拆除房屋的工地100%洒水压尘、暂时不开发的空地100%绿化。</p> <p>（8）严格执行了《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2013-2017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重点任务分解的通知》京政办发[2013]49号：土石方工程全部规范使用高效洗轮机、防尘墩，确保有效使用率达到90%以上；全部使用散装预拌砂浆，未现场搅拌；使用规范渣土运输车，渣土运输车密闭化。</p> <p>2、针对噪声采取了如下措施：</p> <p>（1）合理安排了施工计划，主要噪声设备放置在远离敏感目标处。</p> <p>（2）在施工机械中选择了低噪声设备，设备适时维护。</p> <p>（3）对敏感目标对应的场界进行了适当围挡。</p> <p>（4）施工期间严格执行了北京市有关防噪规定，</p>	已落实

		<p>做到文明施工，夜间未施工。</p> <p>(5) 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能设在棚内操作的进入操作间，不能入棚的，建立了临时隔声屏障。</p> <p>(6) 施工现场加强了管理，与周围群众建立了良好的关系，互相沟通。</p>	
运营期	无	无	无
其它	无	无	无

5 环境影响调查

5.1生态影响调查

本工程场地平整清理出的砂石料、块石等弃料，土石方开挖产生的废弃土石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到门头沟鲁家山矿建筑渣土消纳场。工程完工后将施工中使用的临时建筑（包括临时工棚、仓库、垃圾堆放点等）全部拆除，对所有施工作业面和施工活动区的施工废弃物彻底清理处置，并进行了临时占地恢复，未设取弃土场；大规模的土石方工程避开了多雨季节；根据《门头沟区潭柘寺东沟防洪治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工程完工后在各工程区采取了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等水土保持措施，未对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通过现场勘查，施工区域生态环境均得到较大程度的恢复，施工区域环境现状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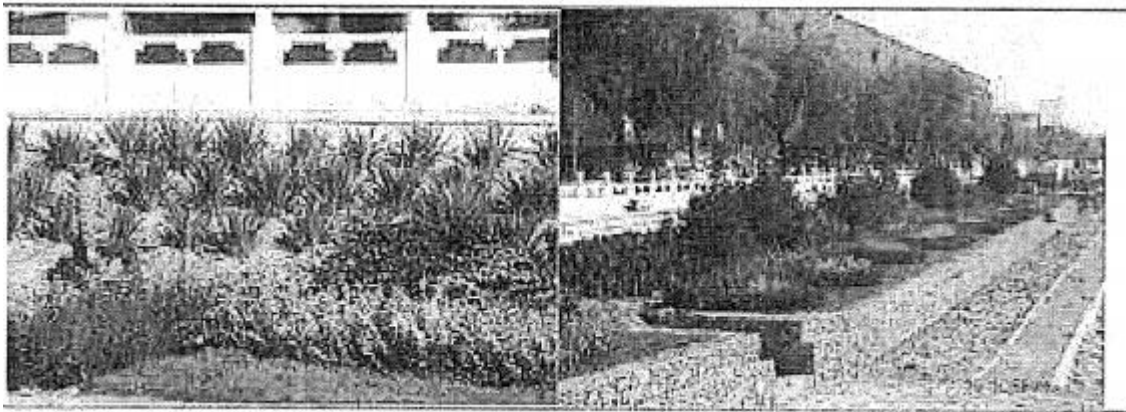


图5-1 施工区域生态环境恢复现状图

5.2污染影响调查

5.2.1 施工期污染影响调查

废水：水泥砂浆搅拌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施工车辆、机械的保养冲洗废水通过排水沟汇集到隔油沉淀池，经隔油沉淀处理，处理后的施工污水回用于施工过程，未外排。施工期生活污水经临时防渗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掏运至潭柘寺镇污水处理厂，未外排。项目施工结束后隔油沉淀池、沉淀池采取了覆土掩埋、绿化等措施。未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废气：施工过程中采取了以下措施：

(1) 施工场界设置了硬围挡措施，围挡设置高度2m，施工现场道路、作业场地硬化，安排了专人定期对施工场地清扫、洒水；

(2) 施工过程中未从空中抛撒废弃物，易产生尘的物料放在库房内存放，采用了洒水、

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

(3) 装卸、使用散体材料，清理、装运渣土和建筑垃圾时，采取了喷水降尘措施；

(4) 原材料以及建筑垃圾密闭运输；

(5) 四级以上大风时停止了土方工程、拆除工程；

(6) 施工期工程监理兼环境监理单位，有专人管理环境；

(7) 物料堆放场设在距居民住宅100m以外，并设在当地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处。

(8) 项目未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

(9) 施工工地做到了“5个100%”即：工地沙土100%覆盖、工地路面100%硬化、出工地车辆100%冲洗车轮、拆除房屋的工地100%洒水压尘、暂时不开开发的空地100%绿化。

(10) 严格执行了《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2013-2017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重点任务分解的通知》京政办发[2013]49号：土石方工程全部规范使用高效洗轮机、防尘墩，确保有效使用率达到90%以上；全部使用散装预拌砂浆，未现场搅拌；使用规范渣土运输车，渣土运输车密闭化。

(11) 本项目巡河路铺设采取了使用商品沥青，全封闭沥青摊铺车进行作业等措施，避免了过去的敞开式的工作方式，碾压过程中及时洒水降温。

采取上述措施后，未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噪声：施工过程采取了以下措施：

(1) 合理安排了施工计划，主要噪声设备放置在远离敏感目标处。

(2) 在施工机械中选择了低噪声设备，设备适时维护。

(3) 对敏感目标对应的场界进行了适当围挡。

(4) 施工期间严格执行了北京市有关防噪规定，做到文明施工，夜间未施工。

(5) 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能设在棚内操作的进入操作间，不能入棚的，建立了临时隔声屏障。

(6) 施工现场加强了管理，与周围群众建立了良好的关系，互相沟通。

采取上述措施后，未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固体废物：施工过程采取了以下措施：

(1) 施工车辆的物料运输避开了敏感点的交通高峰期。运输车辆装载适量，加盖遮布，出工地前做好了外部清洗，沿途不漏泥土、不飞扬。

(2) 驾驶员按规定路线、规定地点处理弃土及建筑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完全封闭，防止了运输沿途的抛撒污染周边环境。

(3) 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装置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

(4) 废弃土石方和其他建筑垃圾均采用10t自卸汽车运至指定土方消纳场。

采取上述措施后，未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社会影响：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较好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在施工过程中没有因环境问题与当地居民发生争议，没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5.2.2 运营期污染影响调查

废水：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水。

废气：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大气污染物。

噪声：本项目运营期无噪声源。

固体废物：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固体废物。

6 环境管理状况调查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6.1环境管理状况调查

施工期：建设单位负责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在施工期间协同监理单位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和检查，对作业人员进行环境保护教育，确保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在施工中得到落实，避免了因施工管理不严，影响周围环境。运行期：建设单位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贯彻实施上级有关环境保护监督的法规、制度、规定和要求等。

6.2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由于施工期条件限制和现实监测条件，施工期未按环评报告中环境监测计划开展。

7 公众意见调查

7.1 公众参与调查方式

本项目的公众参与调查工作针对沿线的群众展开,采用填写调查表的方式进行。

7.2 公众参与调查对象

参与调查的沿线群众均是治理河段沿线附近居民,主要包括鲁家滩村、潭柘新区,共发放群众调查表 20 份,收回有效调查表 20 份。针对河道沿线群众的公众调查表见表 7-1。

表7-1 公众意见调查表

<p>项目概况：</p> <p>门头沟区潭拓寺东沟防洪治理工程共分为2个标段。一标（主河道桩号0+000-0+800及9、10号支沟）工程内容主要包括：主河道800米两岸新建浆砌石挡墙、新建景观跌水7座、支沟跌水7座，新建过河桥1座，及巡河路景观绿化。二标（主河道桩号0+800-8+700）工程内容主要包括：主河道修复原浆砌石挡土墙、新建浆砌石挡墙1200米，河道疏浚6700米、新建景观跌水1座及景观绿化。</p>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文化程度	
	居住地						职务		职业	
<p>1、对本工程项目的了解程度？ A、很了解； B、一般了解； C、不了解</p>										
<p>2、本工程的建设运行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A、有利； B、不利； C、不知道</p>										
<p>3、本工程施工期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 A、有； B、没有； C、不知道</p>										
<p>4、施工期存在的环境影响方式？ A、大气污染； B、水污染； C、噪声污染； D、固体废物处置； E、生态破坏</p>										
<p>5、试运行期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A、大气污染； B、水污染； C、噪声污染； D、固体废物处置； E、生态破坏</p>										
<p>6、对建设项目施工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是否满意？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p>										
<p>7、对建设项目试运营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是否满意？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p>										
<p>8、最关注的环境问题及希望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A、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B、水污染防治措施； C、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D、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E、生态防治措施</p>										
<p>9、您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p>										
<p>其他意见和建议：</p>										

注：请在您认为合适的或是与您意见相近的答案字母处画√。

调查人：北京市门头沟区水务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刘光辉 调查日期 年 月 日

7.3 公众参与调查结果

公众调查结果统计见下表 7-2。对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归纳总结。

表 7-2 公众调查意见统计表

序号	问题	答案所占比例 (%)				
		很了解	一般了解	不了解		
1	对本工程项目的了解程度?	25	50	25		
		25	50	25		
2	本工程的建设运行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75	0	25		
		75	0	25		
3	本工程施工期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	0	75	25		
		0	75	25		
4	施工期存在的环境影响方式?	大气污染	水污染	噪声污染	固体废物处置	生态破坏
		45		55		
5	试运行期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大气污染	水污染	噪声污染	固体废物处置	生态破坏
		45		55		
6	对建设项目施工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是否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45	55			
7	对建设项目试运营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是否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45	55			
8	最关注的环境问题及希望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水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生态防治措施
		45		55		
9	您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45	55			
其他意见和建议: 无						

7.4 公众参与调查结论

(1) 50%的群众对本工程项目一般了解, 25%很了解, 不了解的占 25%。

(2) 75%的群众认为本工程的建设运行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不知道的占 25%, 没有人认为不利。

(3) 75%的群众认为施工期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 不知道的占 25%。

(4) 对于施工期存在的环境影响最大的是噪声污染占 55%, 大气污染占 45%。

(5) 对于试运行期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认为是噪声污染占 55%。大气污染的占 45%。

(6) 45%的群众对建设项目施工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表示满意, 基

本满意占 55%，无不满意。

(7) 45%的群众对建设项目试运营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表示满意，基本满意占 55%，无不满意。

(8) 最关注的环境问题及希望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是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占 45%，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55%。

(9) 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满意的占 45%，基本满意占 55%，无人不满意。

经调查，工程在施工期间和营运期间未发生严重环境污染事故，也没有公众向当地环保部门就河道治理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投诉。

8 调查结论与建议

8.1 工程概况

2013年11月21日北京市门头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门头沟区潭柘寺东沟防洪治理工程实施方案进行了批复。2013年11月北京禹冰水利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门头沟区潭柘寺东沟防洪治理工程实施方案》》；2013年12月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门头沟区潭柘寺东沟防洪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该项目于2013年12月10日取得了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门头沟区潭柘寺东沟防洪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门环保审字（2014）0001号）。工程实际于2014年3月开工建设，于2016年12月完工。

门头沟区潭柘寺东沟防洪治理工程共分为2个标段。一标（主河道桩号0+000-0+800及9、10号支沟）工程内容主要包括：主河道800米两岸新建浆砌石挡墙、新建景观跌水7座、支沟跌水7座，新建过河桥1座，及巡河路景观绿化。二标（主河道桩号0+800-8+700）工程内容主要包括：主河道修复原浆砌石挡土墙、新建浆砌石挡墙1200米，河道疏浚6700米、新建景观跌水1座及景观绿化。

8.2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工程场地平整清理出的砂石料、块石等弃料，土石方开挖产生的废弃土石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到门头沟鲁家山矿建筑渣土消纳场。工程完工后将施工中使用的临时建筑（包括临时工棚、仓库、垃圾堆放点等）全部拆除，对所有施工作业面和施工活动区的施工废弃物彻底清理处置，并进行了临时占地恢复，未设取弃土场；大规模的土石方工程避开了多雨季节；根据《门头沟区潭柘寺东沟防洪治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工程完工后在各工程区采取了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等水土保持措施，未对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8.3 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项目施工期采取了设置硬质围挡、临时隔声屏障等措施，未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8.4 地表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水泥砂浆搅拌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施工车辆、机械的保养冲洗废水通过

排水沟汇集到隔油沉淀池,经隔油沉淀处理,处理后的施工污水回用于施工过程,未外排。施工期生活污水经临时防渗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掏运至潭柘寺镇污水处理厂,未外排。项目施工结束后隔油沉淀池、沉淀池采取了覆土掩埋、绿化等措施。未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8.5 环境空气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过程采取了施工作业区设硬质围挡、地面硬化、裸露地面定期洒水、堆放的土方和建筑材料进行遮盖、四级以上大风时停止拆除和土方工程、施工期有专人管理环境等措施。未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8.6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过程采取了以下措施:

(1) 施工车辆的物料运输避开了敏感点的交通高峰期。运输车辆装载适量,加盖遮布,出工地前做好了外部清洗,沿途不漏泥土、不飞扬。

(2) 驾驶员按规定路线、规定地点处理弃土及建筑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完全封闭,防止了运输沿途的抛撒污染周边环境。

(3) 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装置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

(4) 废弃土石方和其他建筑垃圾均采用10t自卸汽车运至门头沟鲁家山矿建筑渣土消纳场。

采取上述措施后,未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8.7 社会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较好得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在施工过程中没有因环境问题与当地居民发生争议,没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8.8 公众参与调查结论

(1) 50%的群众对本工程项目一般了解,25%很了解,不了解的占25%。

(2) 75%的群众认为本工程的建设运行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不知道的占25%,没有人认为不利。

(3) 75%的群众认为施工期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不知道的占25%。

(4) 对于施工期存在的环境影响最大的是噪声污染占55%,大气污染占45%。

(5) 对于试运行期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认为是噪声污染占55%。大气污染的占

45%。

(6) 45%的群众对建设项目施工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表示满意，基本满意占 55%，无不满意。

(7) 45%的群众对建设项目试运营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表示满意，基本满意占 55%，无不满意。

(8) 最关注的环境问题及希望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是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占 45%，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55%。

(9) 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满意的占 45%，基本满意占 55%，无人不满意。

8.9 建议

加强对沿线绿化工程的养护，切实保障良好的水域生态环境。

8.10 总结论

综上所述，门头沟区潭柘寺东沟防洪治理工程的建设不存在重大环境问题，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评批复中要求的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针对沿线的声、生态、水、大气环境等方面的环境影响采取了有效减缓措施。综上，本工程具备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合格。

附件

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文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三同时”验收登记表及其他相关文件等。